**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博盟年产20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博盟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名称 | 博盟年产20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一期 | | |
| 项目代码 | 2310-500117-04-05-887560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HC23-111-3号地块） | | |
| 地理坐标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重庆市合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 2310-500117-04-05-887560 |
| 总投资  （万元） | 2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0 |
| 环保投资  占比（%） | 0.75 | 施工工期 | 14个月 |
|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 | 20095.00 |
| **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 **1.1.1专项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博盟年产20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见表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⑴、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⑵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系间接排放，经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 否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⑶的建设项目。 | 依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但未超过其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废水系间接排放，经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内陆地区，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 否 | | 注：⑴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即：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⑵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⑶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 | | |   由表1.1-1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且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1.1.2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行业类别系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列入碳排放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
| **1.2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南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合川府[2016]61号）  审批机关：合川区人民政府 |
| **1.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及时间：渝环函〔2019〕1169号，2019年10月17日 |

|  |
| --- |
| **1.4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4.1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南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南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功能定位：以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为主，居住商业配套为辅的科技领先、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工业园。  规划布局：规划确定的三个生态休闲区、一个火车站片区，适当增大南溪商住区(即核心配套居住区)几大板块，工业片区根据现已落户企业划定电子、机械、医药、食品四个片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机械行业，项目位于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属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  **1.4.2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1169号符合性分析**  1.4.2.1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由南溪组团和渭沱组团B区组成，其中南溪组团包括A、B、C三个区。  南溪组团B区主导产业由通用机械及汽摩零部件调整为信息安全产业，重点研发、设计及生产包括物联网芯片、控制芯片、电池芯片、终端芯片、存储芯片、组合芯片、集成电路芯片、5G核心芯片等为主的自主安全可控芯片。  本项目与南溪组团B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表1.4-1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环境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规划区内企业入驻时应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防范产业园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 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 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产业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规划区建设三级（车间、厂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督促规划区内各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扩散的封堵、围栏、喷淋、吸收、收集、处理等应急设施 | 本评价对本项目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 符合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³/万元）<36.9 |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仅12.64m³/万元。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重庆市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781号）中提出的负面清单以及不予准入类项目；禁止引入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及不予准入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重庆市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781号)的相关规定。 | 符合 | | 禁止引入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砷化镓外延工序除外）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砷化镓外延工序除外)。 | 符合 | | 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铅酸电池、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工业项目。 | 符合 | | 禁止电镀（经论证确需在集中加工区外布局，投资额大于3000万，且不排放重金属的除外）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 符合 | | 含重金属（铬、镉、汞、铅、砷）废水禁止排放 | 本项目无含重金属（铬、镉、汞、铅、砷）废水 | 符合 | | 限制准入产业 | 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物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 符合 |   由表1.4-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4.2.2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69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4‑2。  **表1.4-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环保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一)加强空间管制。规划区后续开发建设时应在嘉陵江沿岸布置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符合 | | 2 | (二)严格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合川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合川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升现有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 | | 3 |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工艺改进、清洁生产、完善措施等手段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鼓励规划区内企业以天然气、电等为能源，除现有的水泥厂、合川盐化外禁止燃煤；规划区内水泥生产等企业应当按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错峰生产的调度要求，限产停产；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国家及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南溪组团B区应控制砷化嫁芯片外延工序生产规模，采取严格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重金属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4 |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强现有企业废水排放监管，确保规划区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区禁止含重金属(汞、铬、镉、铅、砷)废水排放。南溪组团B区污水处理厂应尽快进行提标改造，增设电子工业特征水污染物处理工艺。渭沱组团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洞组团B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 项目无重金属废水排放。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5 | (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 项目危废贮存点、辅料室做好“六防”措施，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途径。 | 符合 | | 6 | (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控。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居住区布置。加强规划区现有企业噪声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项目购买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符合 | | 7 | (七)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统筹解决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配套不足的问题，结合工业园区各组团发展需求，科学论证，加紧规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在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 | 项目危废贮存点、辅料室做好“六防”措施，从源头控制土壤污染途径。 | 符合 | | 8 |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强化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对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应加快实施盐井水厂、方溪水厂搬迁关闭进度，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 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符合 |   由表1.4-2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
| **1.5其他符合性分析** |
| **1.5.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公布，将于2024年2月1日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01685号）中所列行业，且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2310-500117-04-05-88756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规定。  **1.5.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合川府发〔2020〕16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同时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查询，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ZH50011720001合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嘉陵江北温泉合川段，系重点管控单元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1 |

**表1.5-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
| ZH50011720001 | | 合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嘉陵江北温泉合川段 | 重点管控单元1 | |
| 管控要求层级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建设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重庆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政策等要求。 | 符合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和准入要求。 | 符合 |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排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且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要求。 | 符合 |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符合产业政策。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采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项目涉及VOCs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低VOCs含量的辅料，且在各产污节点均采取了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符合 |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符合 |
| 环境风险管控 |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 |
|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 符合 |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 本项目选用先进生产设备，能耗水平达到先进水平。 | 符合 |
|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本项目选用先进生产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水耗等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 本项目符合所列管控要求。 | 符合 |
|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 本项目符合所列管控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 本项目符合所列管控要求。 | 符合 |
| 第四条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拓展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散养畜禽管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强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在养殖区内新建、改扩建水产专用养殖场（池）应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或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五条 持续推进水泥等高排放重点管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新型干法水泥窑、玻璃行业废气深度治理力度，深化烧结砖瓦窑生产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烧结砖瓦窑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新建燃煤机组 实施超低排放；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六条 严格施工扬尘管理，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强化运渣车辆冒装撒漏监管。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和非煤矿山物料储运系统密闭化改造、 |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篷布遮挡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第七条 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第八条 推动新建小区公共烟道建设油烟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居民生活油烟达标排放，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针对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严格执行有机溶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环境风险管控 |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 本项目符合所列管控要求。 | 符合 |
| 第十条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工业园区现有重大风险源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练，并加强监管；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 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符合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第十二条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遂宁、广安、潼南、铜梁、北碚等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和应对跨区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 本项目符合所列管控要求。 | 符合 |
| 第十四条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推进水泥、玻璃等行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五条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科学实施梯级航电工程生态调度，保证生态基流。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六条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七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单元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物工业项目。规划区内企业入驻时应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防范产业园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南溪组团C区禁止在嘉陵江干流1km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南溪组团C区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电镀、铅酸电池、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排放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电为能源。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现有企业鼓励通过技术改造、节水改造，减少废水排放。 |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督促规划区内各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扩散的封堵、围栏、喷淋、吸收、收集、处理等应急设施。加强工业园区内有水环境污染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 | 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3/万元）<36.9 |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仅12.64m³/万元，远小于36.9。 | 符合 |

由表1.5-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5-2。  **表1.5-2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长江保护法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 符合 | | 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 符合 | |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采用陆路运输。 | 符合 | |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采砂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此类项目。 | 符合 |   由表1.5-2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5.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1.5.4.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5-3。  **表1.5-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负面清单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 符合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 符合 |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自来水由园区供给，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由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系间接排放 | 符合 |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由表1.5-3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1.5.4.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川长江办〔2022〕1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5-4。  **表1.5-4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负面清单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23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 符合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水源来自市政供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符合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水源来自市政供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符合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水源来自市政供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符合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符合 | |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砂、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不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重要江河湖泊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放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由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系间接排放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系工业生产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类型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类型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类型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⑴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⑵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类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 符合 | |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⑴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⑵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⑶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⑷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气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由表1.5-4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1.5.5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产业项目，其符合性分析见表表1.5-5。 |
| **表1.5-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准入要求 |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不予准入类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符合 | |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不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等。 | 符合 | | 限制准入类 |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高污染项目等。 | 符合 | |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符合 |   **1.5.6与两高、双高项目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5.6.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六个行业类别涉及：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别系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1.5.6.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别系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双高）项目。  **1.5.7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地下水管理条例》，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5-6。  **表1.5-6 本项目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地下水管理条例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泉域保护范围、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厂区内污水、雨水均采用管道收集输送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和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厂房、库房、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筑物为地上建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按功能设置和用途，实施分区防渗，设置截流设施满足其存放单桶液体物料最大储存量，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含有毒和含病原体废水。 | 符合 | |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 符合 | |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四）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 符合 | |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由表1.5-6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政策要求。  **1.5.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5-7。  **表1.5-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低浓度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2 |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3 |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 企业拟每年定期开展非甲烷总烃等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 符合 | | 4 |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环境管理中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检修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符合 |   **1.5.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1.5-8。  **表1.5-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放置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原料使用包装袋贮存，且位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密闭存放。粉状、粒装VOCs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进行物料转移。 | 符合 | | 2 | 粉状、粒装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符合 | | 3 |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 符合 | | 4 |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符合 | | 5 |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本项目按照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取了机械排风措施。 | 符合 | | 6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停运，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符合 | | 7 |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 本项目采用机械抽风收集。 | 符合 | | 8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 符合 | | 9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全密闭。 | 符合 | | 10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符合 | | 11 |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0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0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但仍然配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 符合 | | 12 |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以实测浓度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存在稀释排放。 | 符合 | | 13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25m。 | 符合 | | 14 |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过程，在混合/炼胶、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使用背胶处理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15 |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 | 符合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2.1建设内容** |
| **2.1.1项目由来**  博盟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盟公司)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厂区占地20095m2，总建筑面积28119.13m2，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不动产权证：50010319382。  本项目建设隔热垫生产线、线束生产线、车窗升降机生产线、电器盒壳体注塑件生产线、连接器密封件生产线。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310-500117-04-05-887560），见附件1。  **2.1.2环评形式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3〕7号)，本项目为报告表，属于附件1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编制报告表属于其中规定的告知承诺实施范围。  **2.1.3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博盟年产20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一期。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博盟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建设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HC23-111-3号地块）  （5）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征用地20095m2，新建1#厂房（丙类）、2#宿舍楼、3#厂房（丙类），总建筑面28119.13m2，总计容建筑面积33973.07m2，建设隔热垫(玻璃纤维气凝胶隔热垫、陶瓷纤维气凝胶隔热垫)、新能源线束、车窗升降机、电器盒壳体注塑件、连接器密封件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年产20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6）劳动定员：劳动定员300人。厂内设置食堂和宿舍，住宿定员200人。  （7）生产制度：全年工作300天。密炼开炼工段实行1班8h工作制；橡胶成型工段实行2班12h工作制；其他工段实行都是1班12h工作制。  **2.1.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2.1-1。  **表2.1-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产品规格** | **年产量**  **(万台套)** | **用途** | **备注** | | 1 | 隔热垫 | 玻璃纤维气凝胶隔热垫 | 长：40~600  宽：40~500  厚：1~20 | 15 | 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具有隔热功效 | 根据客户要求，玻璃纤维气凝胶隔热垫、陶瓷纤维气凝胶隔热垫外观尺寸差异较大，使得原辅材料用量差距较大。产能600万pcs/a，约15万台套/a(玻璃纤维隔热垫、陶瓷纤维气凝胶隔热垫各7.5万台套/a)。 | | 陶瓷纤维气凝胶隔热垫 | | 2 | 新能源线束 | | / | 20 | 新能源汽车线束 |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技术要求：FLRY-B导线参照《DIN 72551-6》标准;QB-B导线参照《QC/T 730-2005》标准;端子压接、线束接点压接参照《QC/T 29106-2014》标准:线束包胶方式参照《QC/T 29106-2014》标准，不允许出现翘边:波纹管尺寸规格参照《JT/T 1031-2016》标准，温度等级B级，材质PP:波纹管阻燃等级参照《GB/T 2408-2008》标准，阻燃等级V-0级。 | | 3 | 车窗升降机 | | / | 60 | 汽车车窗  车窗升降机 | 根据客户要求的车型定制，一辆车4个车窗升降机，共计240万件/a。产品执行《车门玻璃升降器总成技术规范》 | | 4 | 电器盒壳体  注塑件 | | / | 80 | 电器盒壳体 | 根据客户要求的车型定制：一部分自用，一部分销售。 | | 5 | 连接器密封件 | | / | 25 | 连接器密封件 | 根据客户要求的车型定制：产能5000万只/a，约25万台套/a。材料执行ASTM D2000-2006标准 | | 合计 | | | | 200 |  |  |   **2.1.5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2.1-2。  **表2.1-2 项目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1#  厂房 | 1#厂房（丙类），H=20.9m，总占地面积为4537.34m2，总建筑面积15010.99m2，分东西两部分，东侧部分共四层，西侧部分共三层。 | 新建 | | -1F：H=5m，面积约436.8m2，西侧为消防水池，东侧为水泵房。 | | 东侧部分：每层面积约为1508.58m2，1F：车用橡胶圈炼胶区，2F及2F夹层布置车用橡胶圈配料输送区，3F布置隔热垫生产区。 | | 西侧部分：每层面积约为3028.76m2，1F车用橡胶圈成型一区、物料周转区；2F车用橡胶圈成型二区；3F车窗升降机生产区。 | | 3#  厂房 | 3#厂房（丙类），H=18.6m，共2层，总占地面积为4954.73m2，总建筑面积10116.3m2。分南北两部分，北侧为生产区，南侧为办公区。 |  | | 每层面积约为4954.73m2，1F：H=9m，北侧注塑区、成品库房；南侧办公区；2F：H=6m，北侧新能源汽车线束生产区，南侧办公区。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系统 |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电源线接入厂区配电房，接入厂房各用电点，配电房位于1#厂房一楼东南角，面积111.02m2。 | 依托+新建 | | 备用  电源 | 配备1台400KW发电机，布置在1#厂房一楼东南角，面积91.9m2。 | 新建 | | 供水  系统 |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给水管接入厂房各用水点。 | 依托+新建 | | 排水  系统 |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收集后经生化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 | 依托+新建 | | 空压  系统 | 1#厂房和3#厂房1F分别设置一个空压机。 | 新建 | | 循环水系统 | 1#厂房和3#厂房1F生产车间分别配套建设1座约12m³的循环水池及循环冷却塔（1台），供各注塑机、开炼机间接冷却，单台循环水量18m³/h。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2＃  宿舍楼 | 2＃宿舍楼，H=18.9m，总占地面积为580m2，总建筑面积约2961.84m2。  1F为活动中心和食堂，2F～5F为宿舍。 | 新建 | | 办公室 | 3#厂房南侧为办公区。 | 新建 |   **续表2.1-2 项目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储运工程 | 成品  库房 | 位于3#厂房1层和2层，每层面积2800m2。 | 新建 | | 原材料库房 | 布置于1#厂房东侧部分。  原材料库房1：2F东侧，占地面积约116m2，用于存放小料、生胶等原材料；  原材料库房2：2F夹层东侧，占地面积约510m2，用于存放炭黑等原料。 | 新建 | | 中间品暂存区 | 位于1#厂房1F中部，300m2，用于周转暂存半成品。 | 新建 | | 物料周转区 | 位于1#厂房1F北部，800m2，用于周转物料。 |  | | 储油间 | 位于1#厂房一楼东南角，主要储存发电机备用柴油（约180L），面积6m2。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渗措施。 |  | | 运输 | 厂外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考虑社会运力，配合厂内运力解决；  厂内配送以叉车运输为主，辅以人工小车等其他运输方式。 | 新建 | | 废气  治理 | 注塑废气(G2-2)：风机风量25000m³/h，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G3-1+G3-2)：风机风量3200m³/h，经“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处理，由2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炼胶废气(G3-3+G3-4)：风机风量28500m³/h，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2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成型废气(G3-5+G3-6)：风机风量45000m³/h，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2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玻璃纤维粉尘（G1-1--G1-4）、玻璃/陶瓷纤维粉尘G1-5：风机风量13000m³/h，经“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处理，由2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新建 | | 污水  处理 |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道经生化池(处理规模不小于6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规模不小于20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 噪声  控制 | 设备基础隔振减振、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保。 | 新建 | | 固废暂存及处置 | ⑴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符合“六防”要求，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10㎡；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液体类危废桶装收集后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其存放单桶液体最大存放量；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实行危废联单制度。 | 新建 | | ⑵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1F东北侧，面积10㎡；分类分区暂存，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置或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 新建 | | ⑶生活垃圾：2＃宿舍楼一楼南侧设置垃圾收集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新建 | | ⑷餐厨垃圾：厨房内专用桶（有盖）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新建 |   **2.1.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外购，见表2.1-3。  **表2.1-3 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线/配套设施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工序/用途 | | 隔热垫  生产线 | 裁断机 | AS-TP-500 | 台 | 4 | 裁切 | | 热风循环烘箱 | PL | 台 | 2 | 定型处理 | | 织网机 | / | 台 | 2 | 封口 | | 精开松机 | 4500×2500×1200 | 台 | 1 | 原料开松 | | 混棉一体机 | 9000×2500×2200 | 台 | 1 | 混料 | | 梳理机 | 3800×2600×2700 | 台 | 1 | 短切纱梳理成薄毡网 | | 预刺机 | 速（50HZ） | 台 | 1 | 针刺 | | 下刺机 | 中速（50HZ） | 台 | 1 | | 膨化机 |  | 台 | 2 | 膨化处理 | | 成卷机 | 4750×2000×800 | 台 | 1 | 针刺毡切边、收卷 | | 回用料机 | 1200×600×600 | 台 | 1 | 边角料回用 | | 振动刀切割机 | 3000×5000 | 台 | 1 | 裁切 | | 自动真空平板机 | P25VCF-2RT | 台 | 1 | 压合成型 | | 吸塑包装封口机 | / | 台 | 1 | 贴合pet膜 | | 线束  生产线 | 全自动端子压着机 | BZW-3.0+C | 台 | 3 | 压合 | | 屏蔽线裁线机 |  | 台 | 1 | 裁线 | | 裁管机 | 波纹管 | 台 | 2 | 裁切、剥线 | | 剥线机 |  | 台 | 1 | | 裁线机 | 1300-L | 台 | 5 | | 端子机 | 2T | 台 | 14 |  | | 流水线 |  | 条 | 4 |  | | 导通仪 |  | 套 | 12 | 通电检测 | | 超声波焊接机 | BN2030A | 套 | 2 | 焊接 | | 绞线机 |  | 台 | 1 |  | | 剥皮机 | 315型 | 台 | 1 |  | | 导通台 | 2.0×0.8×0.8 | 台 | 2 | 通电检测 | | 车窗升降机生产线 | 组装线 | 车窗升降机组装 | 条 | 16 |  | | 旋铆机 | 铆接 | 台 | 3 |  | | TOX压联 | 压联 | 台 | 2 |  | | 焊接机 | 焊接 | 台 | 4 | 焊接 | | 激光打码 |  | 台 | 1 | 打码 | | 注塑件  生产线 | 卧式注塑机 | / | 台 | 12 | 注塑 | | 立式注塑机 | / | 台 | 2 | | 粉料机 | / | 台 | 6 | 边角料粉料 | | 连接器密封件  生产 | 配料输送系统 |  | 套 | 1 | 配料输送 | | 捏炼机 | 75升 | 台 | 1 | 炼胶-密炼 | | 捏炼机 | 55升 | 台 | 1 | | 开炼机 | 18吋 | 台 | 1 | 炼胶-开炼 | | 开炼机 | 16吋 | 台 | 4 | | 注射成型机 | 300吨 | 台 | 24 | 成型 | | 平板成型机 | 100吨 | 组 | 14 | | 平板成型机 | 250吨 | 组 | 12 | | 切料机 | / | 台 | 1 | 切料 | | 拆边机 | / | 台 | 3 | 拆边 | | 烘箱 | / | 台 | 6 | 成型 | | 辅助工序 | 空压机 | 75KW,15.2m3/min | 台 | 1 | 提供压缩空气 | | 空压机 | 55KW,10m3/min | 台 | 1 | | 发电机 | 约400KW | 台 | 1 | 发电 | | 循环冷却塔 | 18m3/h |  | 2 | 循环冷却水 |   由表2.1-6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生产装备。经核算，本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与生产产能是匹配的。  **2.1.8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2.1-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2.1-5。  **表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包装规格/**  **包装方式** | **年消耗量**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  **位置** | **用途/来源** | | | **隔热垫生产线** | | | | | | | | | 1 | 膨化纱 | E6DR24-4800-386H**/**袋装 | 500吨 | 25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 2 | 网袋 | E6DR13-300-386H**/**袋装 | 100吨 | 5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 3 | 玻璃  纤维纱 | 玻璃纤维短切纱**/**袋装 | 1000吨 | 15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 玻璃纤维管底纱**/**袋装 | 500吨 | 5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 高硅氧玻璃纤维纱**/**袋装 | 500吨 | 5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 4 | 硅胶框 | 袋装 | 30000个 | 3000个 | 材料库 | 外购 | | | 5 | PET膜 | 袋装 | 20000卷 | 2000卷 | 材料库 | 外购 | | | 6 | 离型纸 | 袋装 | 60000张 |  | 材料库 | 外购 | | | 7 | 陶瓷纤维毯 | 袋装 | 300吨 | 6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 **线束生产线** | | | | | | | | | 1 | 继电器 | MINI5A**/**袋装 | 30000个 | 30000个 | 材料库 | 外购 | | | 2 | 电线 | FLRY-B 0.5**/**袋装 | 1600000m | 1600000m | 材料库 | 外购 | | | 3 | 波纹管 | 袋装 | 500000m | 500000m | 材料库 | 外购 | | | 4 | 端子 | DJ7021-2.8-21**/**袋装 | 10000000个 | 10000000个 | 材料库 | 外购 | | | **车窗升降机生产线** | | | | | | | | | 1 | 导轨 | 袋装 | 3200000个 | 3200000个 | 材料库 | 外购 | | | 2 | 滑块 | 袋装 | 2400000个 | 2400000个 | 材料库 | 外购 | | | 3 | 电机 | 袋装 | 2400000个 | 2400000个 | 材料库 | 外购 | | | 4 | 绕线轮 | PA6+30%GF**/**袋装 | 2400000个 | 2400000个 | 材料库 | 外购 | | | 5 | 钢丝绳 | SWRH72A**/**袋装 | 3200000个 | 3200000个 | 材料库 | 外购 | | | 6 | ATS HPL润滑脂 | 桶装 | 10桶 |  | 材料库 | 外购 | | | **电器盒壳体注塑件** | | | | | | | | | 1 | PA66(尼龙-66） | 袋装 | 100吨 | 1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 2 | TPE(热塑性弹性体) | 袋装 | 120吨 | 12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 **连接器密封件生产线** | | | | | | | | 1 | 三元乙丙橡胶（EPDM） | 袋装 | 600吨 | 4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2 | 硅橡胶 | 袋装 | 400吨 | 2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3 | 炭黑（N330） | 袋装 | 400吨 | 4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4 | 聚异丁烯 | 桶装 | 300吨 | 40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5 | 填充剂 | 石蜡油/桶装 | 30吨 | 3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6 | 促进剂 | CG-3M/桶装 | 2吨 | 0.02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7 | CZ/桶装 | 4吨 | 0.4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8 | 防老剂 | 石蜡/桶装 | 1吨 | 0.1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9 | 成型剂 | 有机过氧化物/桶装 | 5吨 | 0.5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10 | 含硫颗粒物 | S-80**/**袋装 | 1.4吨 | 0.14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11 | 陶土 | 袋装 | 1吨 | 0.1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12 | 滑石粉 | 袋装 | 1吨 | 0.1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13 | 碳酸钙 | 袋装 | 0.3吨 | 0.03吨 | 材料库 | 外购 | | 14 | 钣金件 | 袋装 | 100000只 | 10000只 | 材料库 | 外购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2.1-5。  **表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  |  | | --- | --- | | **原辅料名称** | **成分组成及理化特性** | | 玻璃纤维 | 白色无味固体，主要成分：玻璃，CAS：65997-17-3，熔点：>800℃，不自燃，不存在爆炸危险，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的2.6倍。 | | 膨化纱 | 主要成分是：SiO2，CaO，Al2O3。 | | 陶瓷纤维  气凝胶毡 | 白色无味卷材或片状，化学成分及含量：SiO230%～40%、陶瓷纸60%～70%，不自然、不存在爆炸危险。无机材料，不溶于水、不积累。 | | PET膜 | 透明PET薄膜40%～60%，离型膜19%～29%，环氧树脂粘合剂21%～31%。 | | 炭黑 | 一种轻、松而极细的无定形炭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10~3000㎡/g。CAS：1333-86-4，分子式C，分子量12.01，初沸点和沸程4200℃，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3550℃，相对密度1.7~1.9（20℃），闪点500℃（闭杯）。 | | 碳酸钙 | 白色粉末，CAS：471-34-1，分子式CaCO3，分子量100.09，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825℃（分解），相对密度2.8。 | |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 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固体，相对密度0.86~0.90，适用温度范围广，最低使用温度-40~-60℃，可长期在130℃条件下使用。 | | S-80 | 全称硫磺预分散药胶S-80，是橡胶工业中最重要的硫化剂，价格低廉，在天然胶及合成橡胶中使用最广泛。它是通过80%硫磺和20%高聚物(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橡胶等)预分散制得的橡胶母粒，外观呈黄色，比重1.96-2.07g/cm3，熔点112.8-119.3℃，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 | | 促进剂  （CZ） | 化学名：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白色或淡灰色粉末，CAS：95-33-0，分子式：C13H16N2S2，分子量：264.4，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汽油，溶 于苯、四氯化碳、丙酮、乙酸乙酯等，相对密度(水=1)：1.27(25℃)。熔点(℃)：93-100。 | | 促进剂  （CG-3M） | 淡黄色固体，略有气味，密度约1.26g/cm3，不溶于水，可部分溶于有机溶剂，成分组成及含量：噻唑类促进剂约30%、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约15%、秋兰姆类约15%、硫脲类约15%、白油约5%、EPDM载体约20%。 | | 防老剂  （石蜡） | 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CnH2n+2，其中n=17~35。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CAS：8002-74-2，在47℃-64℃熔化，密度约0.9g/cm3，溶于[汽油](https://baike.so.com/doc/1617446-170995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二硫化碳](https://baike.so.com/doc/3452665-363315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二甲苯、乙醚、[苯](https://baike.so.com/doc/3194557-336649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氯仿、[四氯化碳](https://baike.so.com/doc/131852-13926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石脑油](https://baike.so.com/doc/720848-76316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https://baike.so.com/doc/5342961-711690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甲醇等[极性溶剂](https://baike.so.com/doc/5332557-556792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 | | 硅橡胶 | 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硅橡胶无毒，无味，无嗅，显著的特征是高温稳定性，虽然常温下硅橡胶的强度仅是天然橡胶或某些合成橡胶的一半，但在200℃以上的高温环境下，硅橡胶仍能保持一定的柔韧性、回弹性和表面硬度，且力学性能无明显变化。 | | 聚异丁烯（PIB） | 一种合成橡胶，聚合物基于异丁烯，分子式:（C4H8）n，分子量:56.1063n，CAS：9003-27-4，无色至淡黄色黏稠液体或有弹性的橡胶状半固体，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不自燃，燃烧温度为373℃，无爆炸性无助燃性，密度为0.90g/cm3（20℃），不溶于水。 | | 硫化剂 | 有机过氧化物，化学品名称：2,5-二甲基-2,5-双（过氧叔丁基）己烷，CAS：78-63-7，淡黄澄清液体，具有特征气味，熔点：1~10℃，会在沸点以下分解，闪点：68℃（在1013hPa）,蒸气压：<0.01hPa（在20℃），相对密度：0.872（在20℃），活性氧含量：10.14%，有机过氧化物：>92%。 | | 陶土 | 化学名：硅酸铝，CAS：92704-41-1，主要成分：SiO250%～55%，Al2O3》40%，水分0.1%，白色无味固体粉末、PH值：6~7、白度（%）：》88%、折射率：1.62、比重：2.53、烧失量（800℃）：<0.3%、325目筛余物（%）：<0.5%，吸油值（g/100g）:30～40,堆积密度（g/cm3）:0.61。 | | 滑石粉 |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分子式：  Mg3〔Si4O10〕(OH)2，CAS：14807-96-6，熔点：800 °C，密度：2.7-2.8，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 | | PA66  (尼龙-66） | 又称尼龙66树脂、聚酰胺66，聚己二酰己二胺，常制成圆柱状粒料。尼龙-66的玻璃化温度(高分子的比容和比热容等温度特性值在某一温度可出现不规则的变化，这一温度就是玻璃化温度)为47C。熔点250-270°C，分解温度>350°C。 | | TPE | TPE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https://upimg.baike.so.com/doc/5330269-5565443.html" \t "https://upimg.baike.so.com/doc/_blank)材料，兼具了塑料和橡胶的优点，具有高[强度](https://upimg.baike.so.com/doc/4753188-4968579.html" \t "https://upimg.baike.so.com/doc/_blank)，高回弹性，可[注塑](https://upimg.baike.so.com/doc/5514224-5748475.html" \t "https://upimg.baike.so.com/doc/_blank)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PP、PE、PC、PS、ABS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等优点。可以说是塑料和橡胶的结合体，可以理解为塑料的优点和橡胶的优点组合成的TPE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可概括为通用TPE和工程TPE两个类型，目前已发展到10大类30多个品种。熔点:222-226°C，沸点:420°C，不溶于水。 | | 石蜡油 | 无色粘稠液体，CAS：8012-95-1，初沸点和沸程260℃，不溶于水，相对密度0.82~0.89，闪点215℃（闭杯）。 | | ATS HPL  润滑脂 | 白色膏状，几乎无气味，不容水。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组成成分为：基础油（70-85%）、稠化剂（10-15%）、PTFE（4-7%）、PIB（8-13%）。 |   本项目资源能源及消耗情况见表2.1-10。  **表2.1-10 资源能源及消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消耗量 | 来源 | 用途 | | 电 | kwh/a | 2×106 | 市政电网 | 生产、办公 | | 水 | m³/a | 6.4×104 | 市政自来水网 | 生产、生活 |   **2.1.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0人；生产制度：全年工作300天。密炼开炼工段实行1班制8h工作制；橡胶成型工段实行2班12h工作制；其他工段实行都是1班12h工作制。  **2.1.10总平面布置**  博盟公司所在地块呈规则矩形，地块西北侧为闲置荒地、西南侧为重庆针尖内燃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园区道路（农创路）、东北侧为重庆市巨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交通便捷，新建1#厂房（丙类）、2#宿舍楼、3#厂房（丙类），厂区东南侧设置出入口；沿厂界围墙，在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设置地面停车位，东南侧绿地处设置生化池，就近接入厂区东南侧市政支路敷设的市政污水管网接口。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布置的原则，遵守国家安全、防火、卫生等规范，符合工艺生产流程的要求，使物料流程顺畅，输送距离短捷。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主导风向条件，合理确定建构筑物的位置，使项目的功能分区明确，创造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2.1.1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1-11。  **表2.1-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单位 | 数值 | 备注 | |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 | | | | 其中 | 隔热垫 | 万台套/a | 15 | 玻璃纤维隔热垫、陶瓷纤维气凝胶隔热垫各7.5万台套/a。 | | 新能源线束 | 万台套/a | 20 |  | | 车窗升降机 | 万台套/a | 60 |  | | 电器盒壳体注塑件 | 万台套/a | 80 |  | | 连接器密封件 | 万台套/a | 25 |  | | 劳动定员 | | 人 | 300 |  | | 工作制度 | | d/a | 300 |  | | 建设用地面积 | | m2 | 20095.00 | 全厂总占地面积 | | 总建筑面积 | | m2 | 28119.13 | 新建1#厂房（丙类）、2#宿舍楼、3#厂房（丙类） | | 其中 | 地上建筑面积 | m2 | 27591.48 |  | | 地下建筑面积 | m2 | 527.65 |  | | 总投资 | | 万元 | 20000 |  | | 其中：环保投资 | | 万元 | 150 | 占总投资比例0.75% | | 年产值 | | 万元 | 5000 |  | |
|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 **2.2.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间厂房的建设、设备的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见图2.2-1。 |
| **图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方法：场地平整、主体建筑、道路等施工主要采用机械操作，辅以少量人工；管网的开挖、填筑敷设、绿化等主要是人工操作。先进行场地平整及基础填筑，其次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工作，最后完善厂区内的道路、各种管网和绿化等各种附属设施。本着挖填平衡及经济性的原则，优化土石方的调运方案，土石方开挖后及时回填及景观打造，表土剥离妥善堆存用于项目后期绿化。  施工机械：场地平整以使用推土机、铲运机、挖掘机、载重汽车、塔吊等机械为主，辅以少量的人工。安装机械、器具主要有管道切割机、电动弯管机、埋弧焊机、卷板机、咬口机、管道除锈机等。室内外装饰主要器具有云石机、角磨机、木工电锯、电钻等。土石方调运及材料运输采用载重汽车运输。  2.2.1.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隔热垫、新能源线束、车窗升降机、电器盒壳体注塑件、连接器密封件等汽车零部件。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2.2-2~图2.2-6。  **（1）隔热垫生产线**  隔热垫包括玻璃纤维气凝胶隔热垫和陶瓷纤维气凝胶隔热垫，均属于定制产品，其生产工艺一致，仅产品外形及内部结构不同，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噪声及废水。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2-2。    **图2.2-2 隔热垫生产线工艺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包、短切：外购的玻璃纤维经裁断机剪短为8-10cm左右的短切纱打包备用。人工将短切纱放入开松机前端的储料平台由人工进行开包，主要通过人工开包和人工投料达到短切纱初步散开。此过程产生玻璃纤维粉尘G1-1、玻璃纤维碎屑S1-1。  ◆开松、混棉：短切纱由传送带输送进入开松机，通过机器内部滚简上角钉和针齿机件的相对运动，对纤维块进行撕扯，从而达到再次开松的目的。通过风机抽取进入混棉一体机，使纤维纱混合均匀，同时，混棉机内部的角钉帘子等部件的高速抓取、撕扯对短切纱起到进一步的开松、混匀作用。开松、混棉过程主要在设备内部进行，逸出的玻璃纤维粉尘较少。产生玻璃纤维粉尘G1-2。  ◆梳理：混棉一体机按一定标准由传送带将物料输送至梳理机，通过梳理机滚筒前端的梳理辊将短切纱梳理成根根单丝形成薄毡网后，通过滚筒的转动输出至下一传送带。经梳理大致形成的薄毡网通过输送带进入铺网机，铺网机上的辊轴往复移动将薄毡网层层铺叠至预定厚度后输出，产生玻璃纤维粉尘G1-3较少。  ◆预刺、下刺：采用针刺机多次对毡网进行针刺，使纤维互相联结，成为具有一定强度的玻璃纤维针刺毡。预刺先将毡网大概进行针刺固定，下刺则是从下往上进行针刺定型。预刺的针刺方向为从上至下，下刺则为从下往上针刺。产生玻璃纤维粉尘G1-4、边角料S1-2回用。  ◆切边、收卷：针刺后的毡网进入成卷机，通过成卷机两端的滚刀将毡网两侧的毛边去掉，然后收卷成型，收卷至一定规格后由成卷机上的刀片切断。  ◆膨化：外购膨化纱通过膨化机在高温下，在纤维内部形成气泡，使得纤维变得轻盈且体积增大，同时保持了原始纤维的强度和刚性，从而达到膨化的效果，不产生废气。  ◆裁切：裁切机按刀模形状将陶瓷纤维毯、玻璃纤维毡进行裁切。产生玻璃/陶瓷纤维粉尘G1-5。  ◆贴膜、均匀填充、打包、外协：PET膜经裁纸刀裁切为指定尺寸，利用吸塑包装封口机贴合PET膜，将膨化后的膨化纱置于已打结好的网袋或已贴和好的PET膜内均匀填充，连同裁切好的陶瓷纤维毯及玻璃纤维毡一切外协处理，得到玻璃/陶瓷纤维气凝胶毡。  ◆裁切、贴合：玻璃/陶瓷纤维气凝胶毡经裁断机裁切为指定尺寸待用，并贴第二层PET膜，形成半成品气凝胶芯材，产生少量气凝胶毡粉尘。  ◆封装、压合：人工将硅胶框、切好的气凝胶芯材按照要求组装成型，放置入真空自动平板机进行抽真空压合作业，使原本松散的材料压制成密实的材料。此过程主要在真空自动平板机内部进行。  ◆总成裁切：压合好的复合材料，放入裁断机，进行修边裁切，得到所需尺寸的半成品。产生废PET膜及硅胶S1-3  ◆背胶：将双面胶一层离型纸撕掉，并将其粘贴至上工序裁切好的半成品表面，正反两面背胶后得到成品。产生废离型纸S1-4  ◆检验、包装：将上工序得到的最终成品进行尺寸，外观检验，人工作业。将上工序得到的最终成品进行尺寸，外观检验，人工作业。  **（2）新能源线束生产线**  新能源线束包括：宗申车辆主电缆、电缆组件，FORD大线、小线。其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仅产品外形和用途不同，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3。    **图2.2-3 新能源线束生产线工艺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继电器、电线、PVC管、端子按照生产BOM(物料清单 Bill of Material)配置后进行人工转配，再通过套管裁管机、端子压接、超声波焊接进行加工，制作完成部分零配件，再加入连接器密封件进行装配、成品组装、导通检测，制作完成成品。  ◆套管：装配好原件进行波纹管套管，为电线、电缆和电线端子提供[绝缘](https://baike.so.com/doc/7562516-2681176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保护。  ◆端子压接：电线和端子进行的一种连接方式，通过施加一定的机械外力(指剥去电线的绝缘体，压着端子咬和指导体上)，使2种材料精密的结合，从而达到电性导体或牢固接合的目的。  ◆超声波焊接：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50/60赫兹电流转换成15、20、30或40 KHz 电能。被转换的高频电能通过换能器再次被转换成为同等频率的机械运动，随后机械运动通过一套可以改变振幅的变幅杆装置传递到焊头。焊头将接收到的振动能量传递到待焊接工件的接合部，在该区域，振动能量被通过摩擦方式转换成热能，将端子连接。  **（3）车窗升降机生产线**  **图2.3‑4 车窗升降机生产线工艺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电气元件、电线、辅助材料、接插件按照生产BOM配置后进行零件检测，再通过焊接、激光打码、压接、旋铆等进行加工，制作完成部分零配件，再加入连接器密封件进行装配、成品组装、导通检测，制作完成车窗升降机。  ◆焊接：利用电阻焊机进行焊接，主要有点焊、缝焊、凸焊、对焊。它是将被焊工件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机器，该过程无烟尘产生。  ◆激光打码：利用激光打码机进行激光打码。  ◆压接：将电子元件压接在电线上。  ◆旋铆：通过铆头的偏心旋转过程，不断对工件圆周进行碾压。  ◆装配、成品组装：零部件、连接器密封件进行装配和组装。  ◆检测、包装入库：移到电检测导通仪进行全电路导通电检测，并进行尺寸外观检测，包装入库。  （4）电器盒壳体注塑件生产线    **图2.3‑6 电器盒壳体注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外购的PA66或TPE投放至注塑机料箱内，由吸料机将塑料粒子等送入料筒加热。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受热软化（全部采用电加热），PA66注塑加热温度在230~280℃范围内；TPE注塑加热温度在200~240℃范围内，使塑料粒子变成熔融状态，然后在一定的压力下通过相应的模具注塑成型，得到注塑件。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为间接冷却，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G2-1、噪声N。  ◆修剪、外观检查：注塑体经过裁剪、修整，使注塑体符合要求；人工观察产品表面是否存在拉伤、气泡、裂纹变形等。外观检查合格，装配入库；外观检查不合格，进入粉料工序进行破碎，不合格品率控制2%左右。  ◆粉碎：修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S4经过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继续投放至注塑机进行注塑，无废塑料产生，破碎过程中有噪声N、粉尘G2-2产生。  （5）连接器密封件生产线    **图2.3‑5 连接器密封件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重配料：原料主要为硅橡胶、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炭黑等。根据产品配方，需对粉料（炭黑、碳酸钙、促进剂、防老剂、成型剂、陶土、滑石粉）进行解包、计量、配料，粉料由于颗粒直径很小（通常小于100微米，比重较轻，起尘风速低，容易溢散而造成颗粒污染。粉料主要采用塑编袋包装，为人工解包投料，经粉料配料系统称量后包装成袋，整袋投入捏炼机。粉料在解包、配料时因受到扰动会有极少量解包配料粉尘G3-1产生。  ◆炼胶：炼胶工序由密炼和开炼组成；原材料经称量配料后，投料进入捏炼机中进行密炼，使胶块、炭黑、防老剂等完全均匀地分散于橡胶中，温度约140℃；密炼机其密炼腔体为密封结构，密炼机进出口密闭。进料口进料时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卸料时卸料口有热胶废气产生。  混合好的胶料及成型剂、促进剂排入小车通过小车输送至开炼机，开炼温度约60℃~70℃左右，开炼机为开敞结构，通过两个辊筒间对胶料的挤压和剪切完成开炼，辊筒处有热胶废气产生，开炼机主要起压片作用，压片完毕后部分胶料直接进入胶片冷却装置冷却，此处胶片冷却采用循环水冷却(间接冷却)。投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G3-2)，炼胶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G3-3，卸料时卸料口处排出）、开炼废气（G3-4）。  ◆冷却、风干：经冷却水间接冷却之后，胶片利用晾干机进行风干。  ◆成型、修剪：成型分为橡胶成型和二次成型。切片后的胶片需要通过成型机和模具进行加热受压成型，一般橡胶的成型温度在130℃~210℃的范围，在加热条件下，胶料中的生胶和含硫颗粒物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料机械性能及其他性能随之发生变化。成型后的胶体进行裁剪、修整，使胶体符合要求，产生边角料S4-1，边角料产生率为11%。修剪成型后的胶体进入电烘箱进行加热。二次成型指橡胶制品达到一定硫化程度，除去热源继续加热的工艺，橡胶制品仍可在余热的作用下，继续加深硫化程序，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等。根据硫化情况采取加温（170℃~190℃，电加热）或不加温。成型废气（G3-5、G3-6）主要有颗粒物和热胶废气组成，热胶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设备噪声N。  三元乙丙橡胶过氧化物硫化原理：  过氧化物在加热条件下分解产生烷氧基自由基，烷氧基自由基夺氢产生聚合物自由基，相邻聚合物链上的自由基偶合形成C-C交联键。EPDM在用过氧化物硫化时，由于侧链上还有双键，烯丙基位上的氢原子更活泼，更易与过氧化物自由基进行加成反应，由于位阻作用，不能继续进行链增长反应，另外由于丙烯结构单元中侧甲基的存在，有断裂发生。因此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中加入助硫化剂。由于助硫化剂具有反应活性，增加了过氧化物自由基的利用效率，抑制了硫化期间非网络形成的副反应。  **三元乙丙橡胶过氧化物的硫化机理**  PIB硫化原理：在加热或辐照的条件下，胶片中的橡胶与配合剂发生化学反应，使胶由线性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立体网状的大分子，从而使橡胶胶料的物理一力学性能和化学性能都发生的明显改变和质的变化。硫磺反应即硫磺在高于临界聚合温度(159℃)下按照反应机理开环聚合而成，反应结束后形成两端为自由基的链状分子(硫交联键)硫化前线型结构的材料两个链之间只有分子间作用力，没有化学键;硫化后高分子链的侧链不饱和双键跟交联键发生反应，分子链之间形成化学键产生交联反应从而形成网状结构。  促进剂的加入，降低了硫环的断裂活化能，由于促进剂本身的裂解，增加了体系中的自由基或离子的浓度，加速了硫化链反应的引发和链增长反应，提高了硫化反应速度，与此同时，也改善了硫化胶的结构和性能，如耐老性能。  在硫化过程中，硫直接起到交联键的作用。    **硫磺硫化PIB的硫化机理**  ◆组装：将塑料件和成型的橡胶件组装，即为连接器密封件。  ◆检验、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外售。产生不合格品S4-2、废包装纸S4-3，不合格品率为3%。  本项目具体产污环节及处理方式见表2.2-1。  **表2.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 废气 | G1-1 | 玻璃纤维粉尘 | 颗粒物 |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 G1-2 | 玻璃纤维粉尘 | 颗粒物 | | G1-3 | 玻璃纤维粉尘 | 颗粒物 | | G1-4 | 玻璃纤维粉尘 | 颗粒物 | | G1-5 | 玻璃/陶瓷纤维粉尘 | 颗粒物 | | G2-1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氨、恶臭气体 |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G2-2 | 粉碎粉尘 | 颗粒物 | 粉料过程中产生的粉料很少，且粉料机上端自带有布袋搜集粉尘，无需额外收集治理。 | | G3-1 | 解包配料粉尘 | 颗粒物 |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G3-2 | 投料粉尘 | 颗粒物 |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G3-3  G3-4 | 炼胶废气 |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颗粒物 |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 G3-5  G3-6 | 成型废气 |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颗粒物 |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 G4 | 食堂油烟 | 非甲烷总烃、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 废水 | W1 | 注塑循环冷却水 | 水温 | 不外排 | | W2 | 开炼循环冷却水 | 水温 | | W3 | 地面清洁废水 | COD、SS |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渣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厂区新建生化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 | W4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总磷 | | W5 | 食堂废水 | COD、BOD5、SS、NH3-N、总磷、动植物油 | | 噪声 | N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隔振减震。 | | 固废 | S1-1 | 玻璃纤维短切 | 玻璃纤维碎屑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送生产厂家回用。 | | S1-2 | 玻璃纤维裁切 | 玻璃纤维边角料 |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 | S1-3 | 总成裁切 | 废PET膜及硅胶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回收利用。 | | S1-4 | 背胶 | 废离型纸 | | S1-5 | 包装 | 废包装纸 | | S2-1 | 导通检测 | 不合格品 |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 | S2-2 | 尺寸外观检测 | 不合格品 |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 | S2-3 | 包装 | 废包装纸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回收利用。 | | S3-1 | 零件检测 | 不合格品 | 返厂 | | S3-2 | 导通检测 | 不合格品 |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 | S3-3 | 尺寸外观检测 | 不合格品 |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 | S3-4 | 包装 | 废包装纸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回收利用。 | | S4 | 修剪 | 边角料、不合格品 | 回用于生产 | | S5-1 | 裁边修剪 | 边角料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回收利用。 | | S5-2 | 检验 | 不合格品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回收利用。 | | S5-3 | 包装 | 废包装纸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回收利用。 | | S6 | 油桶 | 废油桶 | 规范移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S7 | 袋式除尘 | 除尘灰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 | | S8 | 更换滤袋 | 废滤袋 | | S9 | 设备用模具 | 报废模具 | 定期处置，回收利用。 | | S10 | 液压设备 | 废液压油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S11 | 更换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S12 | 模具维修设备维保 | 含油棉纱手套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S13 | 全厂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   **2.2.2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2.2.2.1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是用于设备冷却循环补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0人，厂内设置食堂和宿舍，住宿定员200人。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150L/人•天，其他人员按70L/人·d，食堂用水按20L/人•餐，一日三餐。  用排水情况见表2.1-13。  **表2.1-13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 用水标准 | 用水量 | | 排水系数 | 排水量 | | 去向 | | m³/d | m³/a |  | m³/d | m³/a | | 冷却循环水（注塑、开炼）补水 | | 150m³/d | 150 | 45000 | 0 | / | / | / | | 地面清洁用水 | | 0.8L/m²•次 | 5.76 | 1728 | 0.9 | 5.18 | 1554 |  | | 生活  用水 | 住宿 | 150L/人•天 | 30 | 9000 | 0.9 | 27 | 8100 | | 生活(含洗手） | 70L/人·d | 7 | 2100 | 0.9 | 6.3 | 1890 | | 食堂 | | 20L/人•餐 | 18 | 5400 | 0.9 | 16.2 | 4860 | 隔油池、生化池、污水处理站 | | 合计 | | | 210.76 | 63228 | / | 54.68 | 16404 | / | | 注：(1)地面清洁面积按总建筑面积18002.83m²粗略估算，清洁频率为2次/周。   1. 年用水量、年排水量按300d/a估算。 2. 住宿人数按200人估算。 | | | | | | | |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5。    **图2.2-5 水平衡图（单位：m³/d）**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如下：    **图2.1-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t/a）** |
|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建设地块北面、东面、南面、西面均为M1一类工业用地，距农创园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约3600m，距西北侧及西南侧嘉陵江岸线直线距离超过1500m；建设地块原为农业用地，无遗留环境问题；园区道路已建成且埋设有公用工程管网，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用。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1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位于合川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3.1-1。  **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 二级 | 单位 | 标准限值来源 | | --- | --- | --- | --- | --- | --- | | 1 | SO2 | 1小时平均 | 500 | µ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年平均 | 60 | | 2 | NO2 | 1小时平均 | 20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年平均 | 40 | | 3 | CO | 1小时平均 | 10 | mg/m3 | | 24小时平均 | 4 | | 4 | O3 | 1小时平均 | 200 | µg/m3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5 | PM10 | 24小时平均 | 150 | | 年平均 | 70 | | 6 | PM2.5 | 24小时平均 | 75 | | 年平均 | 35 |   **3.1.1.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合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开展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µg/m3) | 标准值  (µg/m3) | 占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均浓度 | 58 | 70 | 82.8 | 达标 | | PM2.5 | 47 | 35 | 134.3 | 不达标 | | SO2 | 10 | 60 | 16.7 | 达标 | | NO2 | 26 | 40 | 6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  第90百分位数 | 158 | 160 | 98.75 | 达标 | | CO(mg/m3) |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 1.0 | 4 | 22.5 | 达标 |   由表3.1-2可知，除PM2.5外，其余基本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2.5超标，本项目所在合川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合川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年)中“五、主要任务与措施”中明确的减缓方案如下：  ①提高能源效率，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②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环保准入；优化工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③加大防治力度，控制工业污染：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废气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企业错峰生产；加强污染源监督监测。  ④强化监督管理，控制交通污染：强化在用机动车监管；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车用燃油品质达标监管；强化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排放污染控制；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⑤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强化道路扬尘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管理；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开展重点扬尘污染源在线监控；加强城市裸露土地管理。  ⑥加大治理力度，控制生活污染：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控制生活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加强露天烧烤和烟熏腊肉综合防治；严控露天焚烧行为。  ⑦加强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污染：加强生物质燃烧管理；减少化肥使用过程氨排放；控制畜禽养殖氨污染。  ⑧落实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强化应急预警机制；强化环保督察考核机制；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⑨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加强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立空气质量管理辅助决策支撑系统；强化大气环境科研支撑作用。  ⑩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全民参与：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综上，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  **3.1.1.3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资料来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涉及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2024年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2024]第HP029号，监测点OB1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440m，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5月18日。  引用监测资料的监测点位置以及监测时间均能满足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2）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以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3.1-3。  **表3.1-3 非甲烷总烃(NMHC)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   |  |  |  |  | | --- | --- | --- | --- | | 监测报告中的点位编号及名称 | 与本项目  相对方位 | 与本项目  相对距离 | 监测因子 | | OB1 | WS | 440m | 非甲烷总烃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OB1监测点：非甲烷总烃，4次/天，小时值，连续监测3天。  （4）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ij=Cij/Csj×100%  式中：Pij—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Cij—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实测浓度（mg/m3）；  Csj—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mg/m3）。  （5）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1-4。  **表3.1-4 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  类别 | 浓度范围值  （mg/m3） | 标准限值（mg/m3） | |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OB1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值 | 0.61~0.70 | 二级 | 2.0 | 0 | 35 | 达标 |   由表3.1-4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嘉陵江水域属于Ⅲ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条 |
| 河流布设的218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断面比例为95.0%；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97.7%。其中，嘉陵江流域51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比例为86.3%。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每月《合川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嘉陵江断面2023年6月水质达到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嘉陵江段水质满足标准要求。    **图3.1-1 《合川区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6月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3.1.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2#散户居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本评价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对项目东侧厂界外约50米处的声环境敏感目标（2#散户居民）的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项目：环境噪声，监测1天，每个测点昼/夜间各监测1次。  ②监测点位：ZS1点位于声环境敏感目标（东侧厂界外约50米处）处。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1-5。  **表3.1-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 检测日期 | 测点位置 | 昼间 |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检测  起止时间 | 检测结果 | 检测  起止时间 | 检测结果 | | LAep | LAep | | 3月6日 | 东侧厂界外约50米处（ZS1） | 14:00~14:10 | 53 | 22:40~22:50 | 47 |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东侧厂界外约50米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间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1.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地下水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73 汽车、摩托车制造 其他”，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7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参照执行“制造业类 其他”项目，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20095m2，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周边均为已建工业企业或者规划工业用地，周边50m内无土壤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型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3.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
| **3.2环境保护目标** |
| **3.2.1周边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西北侧为闲置荒地、西南侧为重庆针尖内燃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园区道路（农创路）、东北侧为重庆市巨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3.2-1。  **表3.2-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外环境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m） | 备注 | | 1 | 重庆市巨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EN | 15 | 已建 | | 2 | 重庆针尖内燃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WS | 7 | 已建 | | 3 | 农创路 | ES | 7 | 已建 | | 4 | 闲置荒地 | WN | 2 | 闲置 | | 5 | 重庆近江智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S | 19 | 已建 | | 6 | 重庆宏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ES | 135 | 已建 | | 7 | 重庆环鹰机械有限公司 | ES | 379 | 已建 | | 注：最近距离系本项目厂界与各地块红线的最近直线距离 | | | | |   **3.2.2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2。  **表3.2-2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Z | | 1#散户居民 | 263 | 130 | 5 | 居民 | 约5人 | EN | 213 | | 2#散户居民 | 151 | -66 | 11 | 居民 | 约15人 | E | 50 | | 3#散户居民 | 432 | -46 | 13 | 居民 | 约25人 | E | 297 | | 4#散户居民 | 315 | 120 | 14 | 居民 | 约5人 | E | 217 | | 5#散户居民 | 570 | 123 | 15 | 居民 | 约100人 | EN | 447 | | 6#散户居民 | 500 | -195 | 17 | 居民 | 约5人 | ES | 446 | | 玉龙佳苑（A、B区） | -308 | 268 | 0 | 居民 | 约4080人 | WN | 348 | | 注：以厂区中心为相对坐标原点（0，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 | | | | | | | | |   1#散户居民、2#散户居民、3#散户居民、4#散户居民、5#散户居民、6#散户居民均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待拆迁。目前1#散户居民楼已闲置，其余散户居民预计年底完成拆迁，具体时限依据征地完成时间而定。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3。  **表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东侧厂界最近距离/m | 方位 |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 | X | Y | Z | | 1 | 2#散户居民 | 151 | -66 | 11 | 50 | E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三户居民，砖混结构，楼层为3层楼，朝向为西。 | | 注：以厂区中心为相对坐标原点（0，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 | | | | | | | | |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
|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 **3.3.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影响区排放浓度限值。  **表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标准来源 | | 颗粒物 | 100 | 1.5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二）运营期**  根据《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号)，本项目所在的合川区需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3.1.1有组织排放**   1. 隔热垫   隔热垫包括玻璃纤维气凝胶隔热垫和陶瓷纤维气凝胶隔热垫，原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纱、陶瓷纤维毯。工艺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5）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3-2。  （2）电器盒壳体注塑件  电器盒壳体注塑件原料为PA66（聚酰胺66或尼龙66）、TPE（合成橡胶）。PA66主要成分为聚己二酰己二胺，TPE（合成橡胶）主要成分为1，1，2，2-[四苯乙烯](https://baike.so.com/doc/6871311-708875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注塑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工艺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1）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3.3-3；氨、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见表3.3-5。  （3）连接器密封件  本项目连接器密封件作为汽车玻璃升降机和汽车线束必不可少零部件，其生产工艺涉及橡胶加工密炼、开炼、成型等工序，根据HJ1097-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和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无该橡胶加工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按照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规定，参照执行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即工艺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2、DA003、DA004）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参照执行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3-4；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见表3.3-5。  其他说明：  ①依据环函〔2014〕244号《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A、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B、炼胶和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  ②依据渝环〔2014〕185号《关于轮胎制造等橡胶制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批复》：因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时间晚于DB50/418-2012《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在《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未作出明确规定。按照地方标准编制中“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橡胶制品工业应执行国家行业标准GB27632-2011。  ③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配件产品生产，不属于橡胶制品工业，但汽车零配件加工工序涉及橡胶加工，工艺废气参照执行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2无组织排放**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值基本一致，故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见表3.3-6；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见表3.3-6。  **表3.3-2 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 排放限值（mg/m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 | 20m | 25m | 30m | | 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 | 影响区 | 60 | 3.1 | 5.35 | 7.6 |   **表3.3-3 参照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mg/m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颗粒物 |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非甲烷总烃（NMHC） | 60 | | 氨 | 20 | | 单位产品NMHC排放量 | 0.3kg/t产品 | 所有合成树脂 |   **表3.3-4 参照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生产工艺或设施 | 排放限值（mg/m³） | 基准排气量  （m³/t胶） |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 | 颗粒物 |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 12 | 2000 |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 非甲烷总烃  （NMHC） |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 10 | 2000 | | 注：①参照GB27632-2011中4.2.7：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  ②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5.5.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说明：橡胶制品工业的颗粒物包括炭黑尘和一般工业粉尘。本项目连接器密封件生产原料涉及炭黑，不属于橡胶制品工业，但连接器密封件加工工序涉及橡胶加工，炭黑尘参照执行GB27632-2011，故不单独计算炭黑尘。  ③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5.5.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说明：氨是乳胶制品企业的其他污染物。本项目连接器密封件生产原料不涉及乳胶，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将氨作为其他污染物 | | | | |   **表3.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量（kg/h） | | 硫化氢 | 25 | 0.90 | | 二硫化碳 | 25 | 4.2 | | 臭气浓度 | 25 | 6000（无量纲） | | 氨 | 25 | 14 |   **表3.3-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93）**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硫化氢 | 二硫化碳 | 臭气浓度 | 氨 | | 二级-排放限值（mg/m³） | 0.06 | 3.0 | 20（无量纲） | 1.5 |   **表3.3-7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 4.0 | 1.0 |   **3.3.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新建生化池处理达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嘉陵江。排放标准值见表3.3-8。  **表3.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石油类 | TP | 动植物油类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45① | 20 | 8 | 1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 6～9 | 60 | 20 | 20 | 8(15)② | 3 | 1 | 3 | | 备注：①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 | | | | | | |   **3.3.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3.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时期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备注 | | 施工期 | / | 70 | 55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营运期 | 3类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3.4固废**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3.4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本项目排放量** | | 废气（t/a） | 非甲烷总烃 | 0.110 | | 颗粒物 | 0.05 | | 废水（t/a） | 废水量（m³/a） | 16420 | | COD | 0.984 | | BOD5 | 0.625 | | NH3-N | 0.119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4.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
| **4.1.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等法规要求，防治措施如下：  ①实行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1.5米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  ②实行硬地面施工。建筑工地进出口道路、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必须硬化。并加强场地地面、施工道路的保湿、保洁工作，减轻二次扬尘污染。  ③车辆冲洗。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④预拌混凝土使用。施工现场禁止设置搅拌机或移动搅拌站，使用预拌混凝土。  ⑤烟尘排放控制。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工地生活燃料应符合相关规定。  ⑥易扬尘物质处置。施工现场的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48小时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进行产生大量泥浆施工的作业时，应当配备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⑦高空垃圾处理。高层建筑施工过程中，室内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塔吊、施工车窗升降机等设备运输，或设置专用的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密闭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⑧渣土密闭运输。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防止运输中出现“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⑨施工湿法作业。在施工场内道路、砂浆搅拌场所以及进行土方开挖、拆除、切割作业时，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或设置喷淋设施。 |
| **4.1.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污染。  本项目主要防治措施包括：  （1）施工场区四周设排水沟和隔油沉砂池，施工中混凝土养护、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收集至隔油沉砂池，经隔油沉池后回用。  （2）施工场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  （3）管理措施：开展施工场所和施工驻地的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应制定合理的施工程序，高效组织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严格检查施工机械，施工材料不能堆放在地表水体附近，并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通过科学合理、高效严格的施工管理，有助于减少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4.1.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单位须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作业计划，具体可采取如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特别是基础阶段和结构阶段的作业时间，应避开人们的正常休息时间，昼间(12时至14时)、夜间（22:00至次日8:00）不得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1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施工单位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禁止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等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方式；施工过程中使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锯、吊车、车窗升降机等机具时，昼间、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3）在固定地点的高噪声设备可设置于临时建筑内，必要时应设置临时移动式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以最大限度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产生。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5）对施工材料、弃土弃渣等的运输尽量安排在晚上7:00~9:00进行，以减小载重汽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车辆经过敏感地段必须限速、禁鸣。  （6）采用临时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采用硬质围挡封闭施工，围挡厚度不小于8mm，高度不低于1.8m，隔声效果较为明显，能降低噪声约5dB（A）；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其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在保证施工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4.1.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及时进行回填，减少土石方的临时堆存时间。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应当日密闭清运至合法建筑渣场，并做到清扫保洁；当日不能清运完毕的，应当设置硬质围挡进行遮盖或者覆盖。  （3）施工场地内设置小型移动式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活垃圾乱丢乱弃。  **4.1.5交通运输影响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冒顶装载，对水泥、碎石等易洒落物质采取篷布遮挡、密闭运输等措施，避免沿途抛洒物料影响城市交通及道路沿线景观；并对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将泥土带入城市道路。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环保安全教育，控制车速，运输全线禁止鸣笛，错峰出行避开早晚交通车流高峰期，尽可能避免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进行运输作业。 |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
|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依据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 准则》、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097-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以及相关文献进行核算，同时类比同行业产排污水平。 |
| 4.2.1废气 **4.2.1.1废气产排污分析**  **(1)隔热垫生产线产排污分析**  **玻璃纤维粉尘（G1-1--G1-4）、玻璃/陶瓷纤维粉尘G1-5**：隔热垫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玻璃纤维、陶瓷纤维，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短切、开松、梳理等工艺产生玻璃纤维粉尘（G1-1--G1-4），裁切产生玻璃/陶瓷纤维粉尘G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玻璃纤维纱为2000t、陶瓷纤维毯300t，其中有1000t玻璃纤维短切纱不需要短切、陶瓷纤维毯裁切产生少量陶瓷纤维，开松、梳理等工艺产生玻璃/陶瓷纤维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0.01%，短切工艺产生玻璃纤维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0.04%量，则玻璃/陶瓷纤维粉尘产生量为0.53t/a（0.147kg/h）。  本项目通过在裁断机、精开松机、混棉一体机、梳理机、针刺机上分别设置1.3m\*0.4m的集气罩对该部分颗粒物进行收集，一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96%计，总风机量约13000m³/h，废气收集率为80%。  则裁切、梳理等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424t/a（0.118kg/h）；20%的未收集废气按无组织考虑，则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106t/a（0.029kg/h）。  **(2)新能源线束生产线产排污分析**  新能源线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  **(3)车窗升降机生产线产排污分析**  车窗升降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  **(4)电器盒壳体注塑件生产线产排污分析**  **注塑废气G2-1**：电器盒壳体注塑件生产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使用的原料为PA66（尼龙66）及TPE（合成橡胶），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严格控制PA66注塑加热温度在230~280℃范围内；TPE注塑加热温度在200~240℃范围内，低于原料PA66（尼龙66）及TPE的热分解温度，原料不会进入大量分解的阶段。  PA66（尼龙66）及TPE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同类原料及工艺的系数。在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树脂纤维加工中，在利用树脂材料或其他非金属材料通过注塑成型等工艺生产塑料部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1.2kg/t原料。本项目PA66用量100t/a、TPE用量120t/a，注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264kg/a。  PA66（尼龙66）注塑工序中氨的源强产生系数，目前国家和地方均未发布。本评价参考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拉扎列夫 列文娜主编）：塑料在加热过程中气态污染物的产生量约原料的万分之一左右。据此可以估算本项目PA66（尼龙66）注塑工序中氨的产生量约10kg/a。  根据GB/T14675-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臭气浓度是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臭辩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叫做臭气浓度，故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计算，仅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控制指标。  注塑工序平均每天工作12h，年工作300d。本项目注塑车间一共14台注塑机、6粉料机，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引至1#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1#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总风量为25000m3/h，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后续计算废气产排污时，将按照设备台数对废气总量平均分配后进行计算。  **表4.2-1 注塑工序产污系数和注塑废气G2-1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原料 | 项目 | 单位 | 产污系数 | 用量 | 污染物产生量 | 依据（参照） | | PA66 | 非甲烷总烃  （NMHC） | kg/t三胶 | 1.2 | 100t/a | 120kg/a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 | 氨 | / | / | 100t/a | 10kg/a | 《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 | | TPE | 非甲烷总烃  （NMHC） | kg/t三胶 | 1.2 | 120t/a | 144kg/a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 | 合计 | 非甲烷总烃  （NMHC） | / | / | / | 264kg/a | / |   **续表4.2-1 注塑工序产污系数和注塑废气G2-1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工序 | 污染因子 | 各单元有机废气产生量（kg/a） | | | 排放规律（h/a） | 有机废气产生速率（kg/h） | | | 产生总量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264 | 211.2 | 52.8 | 3600 | 0.059 | 0.015 | | 氨 | 10 | 8 | 2 | 0.002 | 0.0006 |   由表4.2-1可知，注塑废气G2-1中氨产生量少，排放量0.002kg/h远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氨排放量（14kg/h），产生浓度0.32mg/m3远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氨排放限值（20mg/m3），考虑到实际生产情况，氨仅竣工环保验收时作为监控指标。  粉尘G2-2：修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S4经过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继续投放至注塑机进行注塑，破碎过程中产的粉尘很少，且粉料机上端自带有布袋搜集粉尘。  **(5)连接器密封件生产线产排污分析**  **解包配料粉尘G3-1：**根据产品配方，需对粉料（炭黑、碳酸钙、促进剂、防老剂、成型剂、陶土、滑石粉）进行解包、计量、配料，粉料在解包、配料时因受到扰动会有极少量解包配料粉尘G3-1产生。颗粒物产生量按建设方经验数据0.5‰进行核算，以上各类粉料用量合计为415.7t/a，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0.20785t/a。项目粉料解包配料时间约1h/d，则粉尘产生量约0.693kg/h。  备料区称量台上方进料口设置1个1.3m\*0.6m的集气罩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风机量约1600m³/h，废气收集率为80%。解包配料粉尘G3-1经集气罩收集与投料废气G3-2一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96%计。  **投料废气G3-2：**参照国内同类行业，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状原辅材料用量的1‰。本项目需投加的粉状原辅材料炭黑、碳酸钙、促进剂、防老剂、成型剂、陶土、滑石粉）共计415.7t/a，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0.4157t/a。项目料解投料时间约0.5h/d，则粉尘产生量约2.77kg/h。  1#厂房东侧二楼三楼设置1套配料输送系统，上方进料口设置1个1.3m\*0.6m的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风机量约1600m³/h，废气收集率为80%。投料废气G3-2经集气罩收集与解包配料粉尘G3-1一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96%计。  **表4.2-2 解包配料粉尘G3-1、投料废气G3-2产排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种类 | 污染  因子 | 排污  时间 | 产生量t/a | 风量m³/h | 有组织废气 | | | | 无组织废气 | | | 速度  kg/h | 浓度mg/m³ | 速度kg/h | 排放浓度mg/m³ | 速度kg/h | 排放量t/a | | 解包  配料 | 颗粒物 | 1h/d,  300h/a | 0.20785 | 1600 | 0.554 | 346.25 | 0.022 | 13.86 | 0.139 | 0.04 | | 投料废气 | 颗粒物 | 0.5h/d,  150h/a | 0.4157 | 1600 | 2.22 | 1387.5 | 0.089 | 55.43 | 0.55 | 0.08 | | 收集效率（80%），袋式除尘器（效率96%） | | | | | | | | | | |   **炼胶废气（密炼废气G3-3、开炼废气G3-4）：**  项目在密炼、开炼等工段均有炼胶废气产生，根据有关资料，炼胶废气的特点是排放量大、污染物浓度低、成分复杂，废气中约有几十种有机成分，主要为烷烃、烯烃和芳香烃，并带有臭味。参考《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丁学峰等，环境科学导刊，2014，33（3）），对比介绍了轮胎企业和美国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中硫化氢和二硫化碳排放系数，结论明确说明生产过程中含硫恶臭气体主要二硫化碳，硫化氢的产生量极少，环评应选取二硫化碳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本项目炼胶工段主要涉及2个步骤：密炼和开炼。炼胶过程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3。  **表4.2-3 炼胶过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工段 | 废气种类 | 污染因子 | 产污规律 | 排放规律 | | | 备注 | | 单次排放时间 | 每天排污次数 | 排污时间 | | 密炼 | 密炼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 于密炼过程中产生，密炼过程不排放，密炼出料过程短时间排放 | 1min/次 | 65次/d | 65min/d,325h/a | 开炼废气续，密炼废气间歇排放出（出料时排放） | | 开炼 | 开炼废气 |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 于开炼过程持续产生，持续排放 | 7min/次 | 65次/d | 455min/d,2275h/a |   密炼、开炼均布置在炼胶室内，炼胶室为密闭房间。  炼胶工序由密炼和开炼组成。一次密炼一次开炼；密炼时需投加炭黑、碳酸钙，开炼时需投加促进剂、成型剂。密炼机其密炼腔体为密封结构，进料口进料时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卸料时卸料口有热胶废气产生；开炼机为开敞结构，进料口时有少量颗粒物产生，通过两个辊筒间对胶料的挤压和剪切完成开炼，辊筒处有热胶废气产生。项目开炼炼胶温度较低，但是胶料仍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开炼结束后，胶片输送冷却过程将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该部分有机废气量极少，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GB/T14675-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臭气浓度是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臭辩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叫作臭气浓度，故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计算，仅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控制指标。  根据二污普《165.291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3.27千克/吨三胶-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2.60千克/吨三胶-原料，那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251t/a、颗粒物产生量为16.38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其他橡胶制品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265千克/吨三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2.593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2445t/a、颗粒物产生量为16.37t/a，跟实际情况不符合，建设单位及同行业企业也不认同。同时根据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折算到基准排气量为2000m3/t胶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12mg/m3。根据产污系数计算，那么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高达99.4%(1-2000\*10/3270000)，也不符合实际处理效率。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对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结果，炼胶（密炼、开炼） 工序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系数为140mg/kg-橡胶原料，颗粒物的最大排放系数为222mg/kg-橡胶原料,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系数为103mg/kg-橡胶原料。开炼（压延）工序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系数为102mg/kg-橡胶原料,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系数为74.3mg/kg-橡胶原料。本项目橡胶原料为1300t/a，故密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182t/a、0.56kg/h，颗粒物为0.2886t/a、0.888kg/h ，二硫化碳为0.1339t/a、0.412kg/h；开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1391t/a、0.061kg/h ，二硫化碳为0.0966t/a、0.042kg/h。  通过计算可知，炼胶废气（G3-3、G3-4）中二硫化碳排放量远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二硫化碳排放量（4.2kg/h），故二硫化碳仅竣工环保验收时作为监控指标。  本项目设置2台捏炼机、5台开炼机，拟在每台捏炼机、开炼机出料口上方设集1个气罩对炼胶废气进行收集(捏炼机设置风量3000m3/h、开炼机设置风量4500m3/h），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一并汇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5m高3#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总风量为28500m3/h，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二级活性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6%。  **表4.2-4 密炼、开炼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种类 | 污染因子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排污时间 |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 |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 | | t/a | kg/h | t/a | kg/h | | 密炼废气 | 颗粒物 | 0.2886 | 0.888 | 65min/d,325h/a | 0.2309 | 0.7104 | 0.0578 | 0.1776 | | 非甲烷总烃 | 0.182 | 0.56 | 0.1456 | 0.448 | 0.0364 | 0.112 | | 开炼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1391 | 0.061 | 455min/d,2275h/a | 0.1113 | 0.0488 | 0.0278 | 0.0122 | | 合计 | 颗粒物 | 0.2886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3211 | \ | \ | \ | \ | \ | \ |   **成型废气（G3-5、G3-6）**  成型分为橡胶成型和二次成型。切片后的胶片需要通过成型机和模具进行加热受压成型，一般橡胶的成型温度在130℃~210℃的范围，在加热条件下，胶料中的生胶和含硫颗粒物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料机械性能及其他性能随之发生变化。修剪成型后的胶体进入电烘箱进行加热。二次成型指橡胶制品达到一定硫化程度，除去热源继续加热的工艺，橡胶制品仍可在余热的作用下，继续加深硫化程序，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等。本项目成型工序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硫化废气重要污染物为橡胶中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原材料中仅有400顿三元乙丙橡胶和100顿聚异丁烯需要加入含硫化合物进行硫化。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对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结果，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系数为149mg/kg-橡胶原料，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系数为25.6mg/kg-橡胶原料。项目用胶约500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45t/a,0.0103kg/h，二硫化碳为0.0128t/a、0.002kg/h。成型废气（G3-5）中二硫化碳排放量远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二硫化碳排放量（4.2kg/h），仅竣工环保验收时作为监控指标。  项目设置50台成型机，每天工作约24h。拟在每台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集1个气罩对成型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一并汇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5m高4#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针对50台成型机共设置50个集气罩，其中300吨成型机设置风量1000m3/h，其余成型机设置风量800m3/h，总风量为45000m3/h，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二级活性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  **表4.2-5 成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种类 | 污染因子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排污时间 |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 |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 | | t/a | kg/h | t/a | kg/h | | 成型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745 | 0.0103 | 24h/d,7200h/a | 0.0596 | 0.0082 | 0.0149 | 0.0021 |  **4.2.1.2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至0%的状态，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4.2-6。  **表4.2-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  原因 | 污染物 | 排气筒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持续时间（h） | 排放量（t） | |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DA001 | 2.344 | 0.0584 | 1 | 0.00006 | | 布袋除尘器  故障 | 颗粒物 | DA002 | 867.5 | 2.776 | 1 | 0.003 | | 布袋除尘器  故障 | 颗粒物 | DA003 | 24.93 | 0.71 | 1 | 0.0007 | |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17.46 | 0.498 | 1 | 0.0005 | |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DA004 | 0.184 | 0.008 | 1 | 0.000008 | | 布袋除尘器  故障 | 颗粒物 | DA005 | 9.06 | 0.118 | 1 | 0.00015 |   根据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显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应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净化装置的管理和维护。 **4.2.1.3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2-9。 |

**表4.2-7 排气筒（最不利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工矿 | 同时排放  时间 | 污染  因子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风量  m³/h | 收集率  % | 去除率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 注塑 | 12h/d,  3600h/a | 非甲烷总烃 | 0.264 | 0.073 | 2.92 | 集气罩+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 25000 | 80 | 80 | 0.0422 | 0.0117 | 0.467 |
| 解包、称量、投料 | 0.5h/d,  150h/a | 颗粒物 | 0.520① | 3.47 | 1084.375 | 集气罩+袋式除尘 | 3200 | 80 | 96 | 0.0166 | 0.111 | 34.7 |
| 同时排放密炼、开炼废气 | 65min/d,  325h/a | 颗粒物 | 0.289 | 0.888 | 31.16 | 集气罩+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28500 | 80 | 96 | 0.009 | 0.028 | 0.997 |
| 非甲烷总烃 | 0.202② | 0.622 | 21.82 | 28500 | 80 | 80 | 0.0323 | 0.100 | 3.49 |
| 成型 | 24h/d,  7200h/a | 非甲烷总烃 | 0.0745 | 0.0103 | 0.230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 45000 | 80 | 80 | 0.0120 | 0.0016 | 0.037 |
| 同时排放玻璃/陶瓷纤维 | 12h/d,  3600h/a | 颗粒物 | 0.53 | 0.147 | 11.32 | 集气罩+袋式除尘 | 13000 | 80 | 96 | 0.017 | 0.005 | 0.36 |
| 合计 | / | 颗粒物 | 1.339 | / | / | / | / | / | / | 0.0426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540 | / | / | / | / | / | / | 0.0865 | / | / |
| 注：工矿①污染物产生量以投料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的100%和解包称量污染物产生量的50%（150h/300h）计；  工矿②污染物产生量以密炼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的100%和开炼污染物产生量的14.3%（325h/2275h）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换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炼胶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2000m³/t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2000m³/t胶。根据《关于橡胶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一、《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和核算。三，炼胶装置和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  换算公式如下：    式中：ρ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i——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i基——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本项目需要密炼的橡胶总用量为1300t/a，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年用胶量所对应的颗粒物基准排气量：1300\*2000=260万m³/a；密炼开炼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1300\*2000\*2=520万m³/a；成型废气年用胶量对应的基准排气量500\*2000\*2=200万m³/a。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见表4.2-8。  **表4.2-8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废气总量（m³/a） | 胶料量（t/a）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浓度（mg/m³） | 基准  排气量  （m³/t胶） |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  限值  （mg/m³） | 说明 | | DA002 | 9.6×105 | 1300 | 颗粒物 | 20.79 | 2000 | 7.67 | 12 | 配料  投料 | | DA003 | 1.95×106 | 1300 | 颗粒物 | 4.74 | 2000 | 3.55 | 12 | 密炼+开炼 | | 6.48×107 | NMHC | 0.079 | 2000 | 9.88 | 10 | | DA004 | 3.24×108 | 500 | NMHC | 0.037 | 2000 | 5.96 | 10 | 两次成型 | | 注：NMHC系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由表4.2-8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

**表4.2-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排放  工况 | 排放时间h/a | 排气量 |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收集率% | 去除率% | 治理后产生情况 | | | 执行标准 | 排气筒参数 | | |
| Nm³/h | 万Nm³/a | 产生量t/a | 速度kg/h | 浓度mg/m³ | 浓度mg/m³ | 速度kg/h | 排放量t/a | 浓度mg/m³ | 高度m | 内径m | 烟温℃ |
| **一、有组织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气筒 | 注塑 | 3600 | 25000 | 9000 | 非甲烷总烃 | 0.264 | 0.073 | 2.93 | 80 | 80 | 0.470 | 0.012 | 0.042 | 60 | 25 | 0.86 | 80 |
| 2#排气筒 | 解包  配料 | 300 | 1600 | 48 | 颗粒物 | 0.208 | 0.69 | 433.02 | 80 | 96 | / | 0.022 | 0.007 | 12 | 25 | 0.3 | 25 |
| 投料 | 150 | 1600 | 24 | 颗粒物 | 0.416 | 2.776 | 1732.086 | 0.111 | 0.013 |
| 2#排气筒小计 | | / | 3200 | 72 | 颗粒物 | 0.624 | / | / | / | / | 20.79 | 0.067 | 0.020 | / | / | / | / |
| 3#排气筒 | 密炼 | 325 | 6000 | 195 | 颗粒物 | 0.289 | 0.89 | 148 | 80 | 96 | / | 0.007 | 0.002 | 12 | 25 | 0.92 | 80 |
| 非甲烷总烃 | 0.182 | 0.56 | 93.33 | 80 | 80 | 0.090 | 0.030 | 10 |
| 开炼 | 2275 | 22500 | 5118.75 | 非甲烷总烃 | 0.14 | 0.06 | 2.72 | 0.010 | 0.022 |
| 3#排气筒小计 | | / | 28500 | / | 颗粒物 | 0.289 | / | / | / | / | 4.74 | 0.028 | 0.009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32 | / | / | / | / | 0.79 | 0.023 | 0.051 | / | / | / | / |
| 4#排气筒 | 成型 | 7200 | 45000 | 32400 | 非甲烷总烃 | 0.075 | 0.01 | 0.23 | 80 | 80 | 0.037 | 0.002 | 0.0120 | 10 | 25 | 1.1 | 80 |
| 5#排气筒 | 裁切  梳理 | 3600 | 13000 | 4680 | 颗粒物 | 0.53 | 0.147 | 11.32 | 80 | 96 | 0.36 | 0.005 | 0.017 | 60 | 25 | 0.3 | 25 |
| **二、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00 | **/** | **/** | 颗粒物 | 0.289 | **/** | **/** | **/** | **/** | **/** | 0.08 | **/** | **/** | **/** | **/** | **/** |
| **/** | **/** | 7200 | **/** | **/** | 非甲烷总烃 | 0.132 | **/** | **/** | **/** | **/** | **/** | 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1.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行业类别涉及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参照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10。  **表4.2-10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排放标准 | | 编号 | 名称 | 类型 | | G2-1 | 非甲烷总烃 | DA001 | 注塑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  放口 |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氨、臭气浓度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G3-1、G3-2 | 颗粒物 | DA002 | 配料投料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  放口 |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G3-3  、G3-4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DA003 | 炼胶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  放口 | |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G3-5、G3-6 | 非甲烷总烃 | DA004 | 硫化成型  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  放口 |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G1-1、G1-2、G1-3、G1-4、G1-5 | 颗粒物 | DA005 | 裁切梳理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  放口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注：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仅涉及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参照HJ971-2018、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 | | | | | |   **4.2.1.5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4.2-11。  **表4.2-1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采样点位置 | 监测项目 | 频率 | 执行标准 | | 有组织废气 | 1#排气筒（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氨、臭气浓度  （仅竣工验收监控指标） | 1次/年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2#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3#排气筒（炼胶废气） | 颗粒物 | 1次/年 |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 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仅竣工验收监控指标） |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4#排气筒（成型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仅竣工验收监控指标） | 1次/年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5#排气筒（成型废气） | 颗粒物 | 1次/年 | 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下风向）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次/年 | 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影响区） | | 二硫化碳、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仅竣工验收监控指标） | 1次/年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 |   **4.2.1.6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炼胶、成型、裁切梳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4.2-1。    1、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各注塑机、捏炼机、开炼机、成型机、裁切机、梳理机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炼胶废气（密炼、开炼）、成型废气、裁切梳理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排气量计算公式为式（1）；上部伞形罩二侧有围挡时，排气量计算公式为式（2）；如下：  Q=WHVx或Q=BHVx 式（1）  Q=（W+B）HVx 式（2）  式中：Q——排气量，m³/s；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x——集气罩开口面吸入速度，m/s。  经计算，集气罩1排气量计算结果见表4.2-12。  **表4.2-12各集气罩计算排气量计算结果和设计排气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集气罩编号 | 长/m | 宽/m | Vx  (m/s) | H/m | 计算排气量（m³/h） | 数量（台） | 设计风量（m³/h） | | 1#排气筒 | 卧式注塑机 | 0.6 | 0.4 | 1.2 | 0.6 | 1296 | 12 | 25000 | | 立式注塑机 | 0.5 | 0.3 | 1.2 | 0.6 | 1037 | 2 | | 2#排气筒 | 解包配料 | 1.2 | 0.5 | 1.2 | 0.3 | 1684 | 1 | 3200 | | 配料输送系统 | 1.2 | 0.5 | 1.2 | 0.3 | 1684 | 1 | | 3#排气筒 | 捏炼机75升 | 0.8 | 0.6 | 1.2 | 0.6 | 1555 | 1 | 28500 | | 捏炼机55升 | 0.8 | 0.6 | 1.2 | 0.6 | 1555 | 1 | | 开炼机18吋 | 1.2 | 0.8 | 1.2 | 0.6 | 5184 | 1 | | 开炼机16吋 | 1.2 | 0.8 | 1.2 | 0.6 | 5184 | 4 | | 4#排气筒 | 注射成型机300吨 | 0.6 | 0.4 | 1 | 0.6 | 972 | 24 | 45000 | | 平板成型机100吨 | 0.5 | 0.3 | 1 | 0.6 | 756 | 14 | | 平板成型机250吨 | 0.5 | 0.3 | 1 | 0.6 | 756 | 12 | | 4#排气筒 | 裁切机、梳理机等 | 1.2 | 0.3 | 1.2 | 0.3 | 1684 | 8 | 12800 |   本项目拟在开炼机、密炼机、成型机、进料口、配料输送系统、裁切机、梳理机等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满负荷生产时，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有效可行。  2、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参照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见表4.2-13。  **表4.2-13 参考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可行技术 | 项目情况 | 是否  可行 |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 | 是 | | 配料、投料废气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 集气罩+袋式除尘+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 | 是 | | 炼胶废气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 集气罩+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 | 是 | | 非甲烷总烃 | / | | 臭气浓度、  恶臭特征物质 |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 | 成型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4） | 是 | | 臭气浓度、  恶臭特征物质 |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 | 裁切梳理废气 | 颗粒物 | 袋式过 | 集气罩+袋式除尘+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5） | 是 |   由表4.2-13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均为可行技术，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符合有组织排放要求。除PM2.5外，其余基本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2.5超标，本项目所在合川区为不达标区。  **4.2.1.7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合川区SO2、NO2、CO、PM10、O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2.5超标，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采取《合川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主要任务与措施”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TSP最大占标率小于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B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散居农户，西侧玉龙佳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隔热垫粉尘、注塑废气解包配料粉尘、炼胶废气、成型废气及裁切梳理废气。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内径0.86m、风机风量25000m3/h；拟在配料台上方配料输送系统上方进料口设置集气罩，解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内径0.3m、风机风量3200m3/h。拟在开炼机上方、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炼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3#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内径1m、风机风量28500m3/h；拟在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炼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内径1m、风机风量45000m3/h。拟在裁切机、梳理机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m、内径0.3m、风机风量13000m3/h。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 **4.2.2废水**  **4.2.2.1废水的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可知，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W3、生活污水W4和食堂废水W5。  根据水平衡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地面清洁废水W3：地面清洁废水排水量1555.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300mg/L、SS：200mg/L。  （2）生活污水W4、食堂废水W5  生活污水产生量999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500mg/L、BOD5：:250mg/L、SS：400mg/L、NH3-N：50mg/L、TP：20mg/L。  食堂废水产生量48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480mg/L、BOD5：:240mg/L、SS：380mg/L、NH3-N：45mg/L、TP：20mg/L、动植物油：120mg/L。  （3）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余指标）后排入嘉陵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4.2-14。 |

**表4.2-1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三级标准） | |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一级B标准）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浓度  （mg/ L） | 产生量（t/a） | 浓度  （mg/ L） | 排放量（t/a） | 浓度  （mg/ L） | 排放量（t/a） |
| 地面清洁废水  （5.185m3/d）  （1555.5m³/a） | COD | 300 | 0.46665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一并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 / | / | / | / | 可行 |
| SS | 200 | 0.3111 | / | / | / | / |
| 生活污水  （33.3m3/d）（9990m3/a） | COD | 500 | 4.995 | / | / | / | / |
| BOD5 | 250 | 2.4975 | / | / | / | / |
| SS | 400 | 3.996 | / | / | / | / |
| NH3-N | 50 | 0.4995 | / | / | / | / |
| TP | 20 | 0.1998 | / | / | / | / |
| 食堂废水  （16.2m3/d）（4860m3/a） | COD | 480 | 2.3328 | / | / | / | / |
| BOD5 | 240 | 1.1664 | / | / | / | / |
| SS | 380 | 1.8468 | / | / | / | / |
| NH3-N | 45 | 0.2187 | / | / | / | / |
| TP | 20 | 0.0972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120 | 0.5832 | / | / | / | / |
| 总计 | COD | / | 7.79445 | / | 500 | 7.794 | 60 | 0.9843 | / |
| BOD5 | / | 3.6639 | / | 300 | 3.897 | 20 | 0.6251 | / |
| SS | / | 6.1539 | / | 400 | 6.154 | 20 | 0.6251 | / |
| NH3-N | / | 0.719 | / | 45 | 0.669 | 8 | 0.119 | / |
| TP | / | 0.297 | / | 8 | 0.0389 | 1 | 0.061 | / |
| 动植物油 | / | 0.5832 | / | 100 | 0.486 | 3 | 0.1675 | / |
| 注：\*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 | |

由表4.2-14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2.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是用于设备冷却循环补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2.2.3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生活污水排放量9990m³/a（33.3m³/d），综合废水排放量16404m³/a（54.68m³/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规模不小于20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洁用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规模不小于60m³/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表4.2-15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可行技术 | 项目情况 | 是否可行 | | 地面清洁用水、工作人员生活、住宿和洗手、食堂、喷淋废水 | pH、COD、BOD5、SS、NH3-N、  石油类、TP、动植物油 | 预处理技术+生物处理技术 |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用水一同经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隔油+生化池（水解酸化）  废水处理规模：60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54.73m³/d，能满足项目排水需要 | 是 |   由表4.2-15可知，从废水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分析，本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农创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草街街道百岁村6社，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园污水厂2014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投产。采用A2/O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对象为合川草街信息安全产业城的城市生活污水和达标排放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嘉陵江。农创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m3/d，远期规模为7.5万m3/d，目前已建成运营。  本项目位于农创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5m3/d，在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可接受能力内。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满足农创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措施可行，能够实现废水的有效治理。  **4.2.2.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企业全厂废水总排放口DW001的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2-16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采样点位置 | 监测项目 | 频率 | 排放标准 | | 废水 | 标准厂房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 pH、流量、COD、BOD5、SS、NH3-N、石油类、TP、动植物油 | 1次/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注：NH3-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2.3噪声**  **4.2.3.1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分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捏炼机、开炼机、粉料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的机械运行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G，各类设备噪声声压级在70~95dB(A)之间。隔声效果厂房及围墙隔声15-25dB(A)、进风口消声器12～25 dB(A)、隔声罩10～20 dB(A)、隔声间15～35dB(A)。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按照室内声源考虑，空压机、风机、冷却塔位于室外，按照室外声源考虑。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调查见表4.2-17。  **表4.2-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设备  名称 | 数量(台) | 单台噪声级dB(A) | 排放  特征 | 污染防治措施 | | | 连接器密封件炼胶区 | 捏炼机 | 2 | 70~80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开炼机 | 5 | 70~80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成型一区 | 注射成型机 | 24 | 70~80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成型二区 | 平板成型机 | 26 | 70~80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注塑区 | 注塑机 | 14 | 70~80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粉料机 | 6 | 70~80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空压站 | 空压机 | 2 | 75~85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隔声罩 | | 风机 | 风机 | 5 | 75~90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 | | 冷却塔 | 冷却塔 | 2 | 75~85dB（A） | 频发 | 基础减振、隔声罩 |   **4.2.3.2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建筑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基础上，本工程针对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综上，采用以上措施可较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 i 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 )计算公式    式中：L 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 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r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在预测中考虑几何发散、屏障引起的衰减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预测点的A声级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A声级LA(r)可按下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⑤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示是：  处于半自由声场的声源，则预测点处的A声级由下式计算：  （3）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时全厂各噪声源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叠加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4.2-18。  **表4.3‑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预测值 |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 东北厂界 | 59 | 44 | 昼间65  夜间55 | 达标 | | 东南厂界 | 46 | 41 | 达标 | | 西南厂界 | 48 | 41 | 达标 | | 西北厂界 | 59 | 44 | 达标 |   **表4.3‑19 噪声敏感点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位置 | 背景值 | | 预测值 | |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散户居民 | E，50m | 53 | 47 | 60 | 49 | 65 | 55 | 达标 |   **4.2.3.3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噪声监测依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非重点排污单位最低监测频次予以监测，见表4.2-20。  **表4.2-20 噪声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m处 | 厂界噪声 | 1次/季度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 |
|  |

**表 4.2-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 |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建筑物外距离/m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捏炼机 | 2 | 75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5.8 | 56 | 1 | 13 | 49 | 32 | 13 | 64.5 | 64.4 | 64.4 | 64.5 | 15 | 15 | 15 | 15 | 49.5 | 49.4 | 49.4 | 49.5 | 1 |
| 2 | 开炼机 | 5 | 75 | 11 | 49 | 1 | 14 | 35 | 45 | 15 | 68.4 | 68.3 | 68.3 | 68.4 | 15 | 15 | 15 | 15 | 53.4 | 53.3 | 53.3 | 53.4 | 1 |
| 3 | 注射成型机 | 24 | 75 | -15.5 | 17 | 1 | 29 | 28 | 38 | 53 | 71.8 | 71.8 | 71.8 | 71.8 | 15 | 15 | 15 | 15 | 56.8 | 56.8 | 56.8 | 56.8 | 1 |
| 4 | 平板成型机 | 26 | 75 | -15.5 | 17 | 8.7 | 29 | 28 | 38 | 53 | 72.2 | 72.2 | 72.2 | 72.2 | 15 | 15 | 15 | 15 | 57.2 | 57.2 | 57.2 | 57.2 | 1 |
| 5 | 注塑机 | 14 | 75 | 40.6 | 5.2 | 1 | 27 | 48 | 23 | 22 | 69.8 | 69.8 | 69.9 | 69.9 | 15 | 15 | 15 | 15 | 54.8 | 54.8 | 54.9 | 54.9 | 1 |
| 6 | 粉料机 | 6 | 75 | 50 | -4 | 1 | 27 | 48 | 23 | 22 | 66.2 | 66.1 | 66.2 | 66.2 | 15 | 15 | 15 | 15 | 51.2 | 51.1 | 51.2 | 51.2 | 1 |
| 7 | 空压机 | 1 | 80 | -1.3 | 4.4 | 1 | 4 | 4 | 38 | 70 | 79.4 | 79.4 | 79.4 | 79.4 | 20 | 20 | 20 | 20 | 59.4 | 59.4 | 59.4 | 59.4 | 1 |
| 8 | 空压机 | 1 | 80 | 24 | 0 | 1 | 50 | 65 | 5 | 5 | 79.4 | 79.4 | 79.4 | 79.4 | 20 | 20 | 20 | 20 | 59.4 | 59.4 | 59.4 | 59.4 | 1 |
| 备注：本次声源调查的相对坐标系原点（0，0，0）设置于本项目中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2-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厂界边界距离/m | | | | 厂界边界声级/ dB(A)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风机1 | 80 | 基础减振 | 41 | 25 | 14.3 | 28.4 | 90.5 | 129.7 | 29 | 51 | 41 | 38 | 51 |
| 2 | 风机2 | 75 | 17 | 59.5 | 20.9 | 18 | 146.9 | 67.9 | 19 | 50 | 32 | 39 | 50 |
| 3 | 风机3 | 80 | 14.5 | 62 | 20.9 | 18 | 150 | 61 | 18.5 | 55 | 36 | 44 | 55 |
| 4 | 风机4 | 80 | 12 | 11 | 20.9 | 70.4 | 101 | 104 | 73 | 43 | 40 | 40 | 43 |
| 5 | 风机5 | 80 | 14 | 64 | 20.9 | 18.4 | 147.9 | 67.5 | 18 | 50 | 32 | 39 | 50 |
| 5 | 冷却塔1 | 75 | 33.7 | 42.5 | 1 | 17 | 112.5 | 105 | 18 | 51 | 34 | 35 | 50 |
| 6 | 冷却塔2 | 75 | 43.6 | 26.7 | 1 | 24 | 93 | 129 | 25 | 48 | 36 | 33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4固体废物** 4.2.4.1固体废物产排污分析  1. 隔热垫玻璃纤维碎屑S1-1、边角料S1-2、废离型纸S1-3、废PET膜及硅胶S1-4   隔热垫生产过程中裁切、背胶会产生玻璃纤维碎屑S1-1、边角料S1-2、废离型纸S1-3、废PET膜及硅胶S1-4。边角料S1-2产生量为2t/a(1%0,2000t)回用，玻璃纤维碎屑S1-1产生量为0.5t/a(1‰,500t)、废离型纸S1-3产生量为6000张、废PET膜及硅胶S1-4产生量为0.5t/a(1‰,3t)送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置。   1. 线束生产不合格品（S2-1、S2-2）   线束生产过程中导通检测及尺寸外观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S2-1、S2-2），产生量为0.5t/a，经调试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3）车用升降机不合格品（S3-1、S3-2、S3-3）  线束生产过程中零件检测产生不合格品S3-1返厂，产生量为0.1t/a，导通检测及尺寸外观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S3-2、S3-3），产生量为0.5t/a，经调试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4）电器盒壳体不合格品、边角料（S4）  人工修剪有不合格品、边角料S4产生，产生量为0.66t/a(3‰,220t)，全部粉料后回用。  （5）车用橡胶圈边角料S5-1、不合格品S5-2  人工裁边修剪有边角料S5-1产生，产生量为66t/a(11%,600t)；测试和外观检查不合格S5-2，做报废处理，不合格品率控制在3%以内，产生量为18t/a（600t）；属可再生资源，送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置。  （5）废包装材料（S1-5、S2-3、S3-4、S5-3）  盛装固体物料、塑料颗粒、塑料薄膜等原辅料系用塑料袋、牛皮纸袋、包装箱等包装，涉及有废包装材料（S1-5、S2-3、S3-4、S5-3）产生，产生量为5.0t/a；废塑料袋、废牛皮纸袋、废包装箱属可再生资源，送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置。  （5）废弃油桶S6  石蜡油、润滑脂包装规格分别为180kg/桶、170kg/桶，涉及有废弃油桶S6产生，产生量为0.5t/a，系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送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6）除尘灰S7  袋式除尘，布袋收集的粉尘有除尘灰S7产生，产生量为1.30t/a（袋式除尘收集的），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密炼生产。  （7）废布袋S8  日常使用过程中袋式除尘采用脉冲清灰，布袋定期更换，更换有废布袋S8产生，产生量为0.02t/a，送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置。  （8）报废模具S9  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模具有小问题时厂内简单维修，大修委外修理，无法修理的模具，做报废处理，有报废模具S9产生，产生量为0.5t/a；报废模具属可再生资源，送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置。  （9）废液压油S10  设备用液压油，每2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有废液压油S10产生，产生量为0.07t/a（0.14t/次），系危险废物HW08、900-220-08；送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活性炭S11  混注塑废气、炼胶废气、成型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非甲烷总烃0.169t/a被1#活性炭吸附、有非甲烷总烃0.2055t/a被3#活性炭吸附、有非甲烷总烃0.0477t/a被4#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有废活性炭S11产生。活性炭吸附饱和率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能力按1t活性炭吸附约250kg左右有机废气。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需吸附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产生量见表4.2-23。  **表4.2-23 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需吸附量、更换频次及废活性炭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废气治理设施 | 需被吸附量（t/a） | 活性炭填充量（t/次） | 活性炭吸附饱和率 | 更换频次 |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 | 注塑废气G2-1 | 两级活性炭吸附 | 0.169 | 0.169 | 25% | 1次/三个月 | 0.845 | | 炼胶废气G3-3+G3-4 | 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 0.2055 | 0.2055 | 25% | 1次/三个月 | 1.0275 | | 成型废气G3-5+G3-6 | 两级活性炭吸附 | 0.0477 | 0.0477 | 25% | 1次/三个月 | 0.2385 | | 小计 | | | | | | 2.111 |   废活性炭S11系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送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12）含油棉纱手套S12  设备维保时有含油棉纱手套产生，产生量0.01t/a，系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送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满足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3）生活垃圾S13  本项目劳动定员300人，年工作300d，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150kg/d（45t/a），依托公司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及去向见表4.2-24和表4.2-25。  **表4.2-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及去向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生产线 | 装置/  来源 | 固废名称 |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 固废  属性 | 产生量 | 处置措施 | | 最终  去向 | | 工艺 | 处置量 | | 全厂 | 原辅材料  存放区 | 废包装材料（S1-5、S2-3、S3-4、S5-3） | 900-003-S17  900-005-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5.0 | 委外综合处置 | 5.0 | 物资回收公司 | | 原辅材料  存放区 | 废弃油桶S6 | HW08、900-249-08 | 危险废物 | 0.5 | 委外处置 | 0.5 | 危废资质单位 | | 隔热垫生产线 | 裁切 | 玻璃纤维碎屑S1-1 | 900-004-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0.5 | 委外综合处置 | 0.5 | 物资回收公司 | | 裁切 | 边角料S1-2 | 一般工业固废 | 2 | 回用于  生产 | 2 | \ | | 背胶 | 废离型纸S1-3 | 900-005-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0.06 | 委外综合处置 | 0.06 | 委外综合处置 | | 裁切 | 废PET膜及硅胶S1-4 | 900-003-S17  900-006-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0.5 | 委外综合处置 | 0.5 | 委外综合处置 | | 线束生产升降机生产 | 导通/尺寸外观检测 | 不合格品 | 900-099-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0.5 | 回用于  生产 | 0.5 | \ | | 升降机生产线 | 零件检测 | 不合格品 | 900-099-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0.1 | 返厂 | 0.1 | 供货商 | | 导通/尺寸外观检测 |  | 900-099-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0.5 | 回用于  生产 | 0.5 | \ | | 电器盒壳体生产线 | 裁边修剪 | 边角料、不合格品S4 | 900-003-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0.66 | 回用于  生产 | 0.66 | \ | | 车用橡胶圈生产线 | 裁边修剪 | 边角料S5-1 | 900-006-S17 | 一般工业固废 | 66 | 委外综合处置 | 66 | 物资回收公司 | | 外观检查 | 不合格品S5-2 | 一般工业固废 | 18 | 委外综合处置 | 18 | 物资回收公司 | | 废气治理设备 | 袋式除尘 | 除尘灰S7 | 900-009-S59 | 一般工业固废 | 1.3 | 回用于  生产 | 1.3 | \ | | 更换布袋 | 废布袋S8 | 一般工业固废 | 0.02 | 委外综合处置 | 0.02 | 物资回收公司 | | 生产线 | 设备用  模具 | 报废模具S9 | 900-099-S59 | 一般工业固废 | 0.5 | 委外综合处置 | 0.5 | 物资回收公司 | | 设备维保 | 液压设备 | 废液压油S10 | HW08、900-220-08 | 危险废物 | 0.07 | 委外处置 | 0.07 | 危废资质单位 | | 废气治理设备 | 更换  活性炭 | 废活性炭S11 | HW49、900-039-49 | 危险废物 | 2.111 | 委外处置 | 2.111 | 危废资质单位 | | 模具维修设备维保 | 模具维修设备维保 | 含油棉纱手套S12 | HW49、900-041-49 | 危险废物 | 0.01 | 委外处置 | 0.01 | 危废资质单位 | | 全厂 | 全厂 | 生活垃圾S13 | 900-002-S61 | 生活垃圾 | 45 | 环卫处置 | 45 | 环卫  部门 |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见表4.2-25。  **表4.2-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20-08 | 0.07 | 生产、维修 | 液体 | 矿物油 | 矿物油 | 每月 | T，I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5 | 固体 | 矿物油 | 矿物油 | 每月 | T，I | | 废棉纱手套 | HW49 | 900-041-49 | 0.01 | 生产、维修 | 固体 | 矿物油、棉 | 矿物油 | 两月 | T/In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2.111 | 废气处理 | 固体 |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三月 | T | | 备注：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C 表示腐蚀性，In 表示感染性 | | | | | | | | | | |   **4.2.4.2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环保要求：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最终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过程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内部转运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转运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保护措施。  ⑦做好危废转移记录及相关电子转移联单，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合理处置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26。  **表4.2-26 新建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危废  暂存间 | 废弃油桶 | HW08 | 900-249-08 | 厂房  北侧 | 10㎡ | 直接存放 | 5个 | 1年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20-08 | 桶装 | 200L/桶，1桶 | 1年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袋装 | 25kg/袋，14袋 | 1年 | | 废油棉纱手套 | HW49 | 900-041-49 | 袋装 | 25kg/袋，1袋 | 1年 |   **4.2.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设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2.5.1风险调查**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危险物质MSDS，风险源调查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其危险性见表4.2-27。  **表4.2-27 危险物质及其危险性**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 | CAS号 | 理化特性 | 危险特性 | | | 健康危害 | 危害水生环境 | | 炭黑 | 1333-86-4 | 黑色粉末，初沸点和沸程4200℃，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3550℃，相对密度1.7~1.9（20℃），闪点500℃（闭杯） | / | / | | 碳酸钙 | 471-34-1 |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825℃（分解），相对密度2.8 | / | / | | 石蜡油 | 8012-95-1 | 无色粘稠液体，初沸点和沸程260℃，不溶于水，相对密度0.82~0.89，闪点215℃（闭杯） | 吸入危害-类别1 | / | | 促进剂CZ | 95-33-0 | 白色或淡灰色粉末，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汽油，溶于苯、四氯化碳、丙酮、乙酸乙酯等，相对密度(水=1)：1.27(25℃)。熔点(℃)：93-100。 | 皮肤致敏物类别1；LD50：7000mg/kg（小鼠径口），2600mg/kg（大鼠腹腔） |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类别1，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类别1 | | 防老剂（石蜡） | 8002-74-2 | 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47℃-64℃熔化，密度约0.9g/cm3，溶于[汽油](https://baike.so.com/doc/1617446-170995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二硫化碳](https://baike.so.com/doc/3452665-363315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二甲苯、乙醚、[苯](https://baike.so.com/doc/3194557-336649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氯仿、[四氯化碳](https://baike.so.com/doc/131852-13926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石脑油](https://baike.so.com/doc/720848-76316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https://baike.so.com/doc/5342961-711690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甲醇等[极性溶剂](https://baike.so.com/doc/5332557-556792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 | / |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类别3 | | 含硫颗粒物 | \ | 淡黄色粉末或黄色液体，初沸点和沸程445℃，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107~120℃，相对密度2.1，闪点160℃（闭杯） | 易燃固体类别2 | / | | 废液  压油 | HW08、900-220-08 | 危险成分为矿物油 | / | / | | 硫化剂 | 78-63-7 | 淡黄澄清液体，具有特征气味，熔点：1~10℃，会在沸点以下分解，闪点：68℃（在1013hPa）,蒸气压：<0.01hPa（在20℃），相对密度：0.872（在20℃），活性氧含量：10.14%，有机过氧化物：>92%。 | 易燃固体类别2 | / |   **4.2.5.2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B.1中所列物质，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列入表B.1的、其临界量按表B.1中临界量选取，未列入表B.1的、其临界量按表B.2中推荐临界量选取，见表4.2-28。  **表4.2-28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 | 推荐临界量（t） | | 1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 5 | | 2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 50 | | 3 |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 100 | |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GB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见GB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赛维索指令Ⅲ》（2012/18/EU） | | |   危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比值见表4.2-29。  **表4.2-29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比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 | CAS号 | 储存方式 | 储存量（t） | 临界量（t） | qi/Qi | | 炭黑 | 1333-86-4 | 20kg/袋，19袋 | 40 | / | / | | 碳酸钙 | 471-34-1 | 25kg/袋，30袋 | 0.3 | / | / | | 石蜡油 | 8012-95-1 | 180kg/桶，4桶 | 3 | 2500 | 0.0012 | | 促进剂 | 95-33-0 | 25kg/袋，1袋 | 0.6 | 100 | 0.006 | | 防老剂 | 8002-74-2 | 25kg/袋，1袋 | 0.1 | / | / | | S-80 | 7704-34-9 | 25kg/袋，1袋 | 0.025 | / | / | | 废液压油 | HW08、  900-220-08 | 70kg（暂存量） | 0.07 | 2500 | 0.00003 | | 小计 | Q=q1/Q1+ q2/Q2……qn/Qn | | | | 0.00723 |   由表4.2-29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其临界量，Q=0.00723＜1。故本次评价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2.5.3环境风险识别** （1）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见表4.2-30。  **表4.2-30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事故 | 主要原因 | | 1 | 容器破损，物料泄漏 | 腐蚀，材料不合格，操作不规范或误操作、自然灾害 | | 2 | 各种阀门泄露物料 | 密封圈受损，阀门及管线不合格 |   （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见表4.2-31。  **表4.2-3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物质 | 危险  特性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石蜡油 | 燃烧 | 泄漏、燃烧引发的伴/次生污染物排放 | 泄漏危害主要是污染未硬化/未防渗地面、土壤或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可能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浅层地下水 | | 促进剂 | 燃烧 | 燃烧引发的伴/次生污染物排放 | 遇明火燃烧，燃烧、爆炸产物是CO2、H2O、NOX、SO2 |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浅层地下水 | | 防老剂 | 燃烧 | 燃烧引发的伴/次生污染物排放 | 遇明火燃烧，燃烧、爆炸产物是CO2、H2O、NOX |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浅层地下水 | | 含硫颗粒物 | 燃烧 | 燃烧引发的伴/次生污染物排放 | 遇明火燃烧，燃烧、爆炸产物是SO2 |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浅层地下水 | | 废液压油 | 燃烧 | 泄漏、燃烧引发的伴/次生污染物排放 | 泄漏危害主要是污染未硬化/未防渗地面、土壤或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可能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浅层地下水 |   **4.2.5.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禁烟火、明火，严禁吸烟，规范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加强房间通风。  （2）合理选择符合相应要求的建筑材料，合理设置防火分区和平面布置，合理布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合理配置消防器材，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和急救药箱，设专人进行管理。绘制并张贴逃生路线，定期演练。  （3）厂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避光保存；应与易（可）燃物、禁配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4）车间地坪硬化；油料存放区存放的桶装油料放置于托盘内，托盘容积满足其存放单桶液体物料的最大存放量，托盘材质需与物料相容。  （5）新建危废贮存点，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桶装液体危险废物置于托盘内，托盘容积满足其存放单桶液体物料的最大存放量，托盘材质需与物料相容。  （6）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并记录各类台账。  **4.2.6地下水和土壤**  **4.2.6.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表4.2-32。  **表4.2-32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产污环节及情景设定 | 污染物 | 污染途径 | | 油料存放区 | 正常工况：桶装油品置于托盘内，地面有防渗处理 | / | / | | 非正常工况：油品泄漏，托盘和地面防渗层有破损，油品可随裂缝处进入厂房硬化层，随后进入土壤层和地下水层 | 石油类 | 垂直入渗 | | 危废贮存点 | 正常工况：桶装液体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置于托盘内，地面有防渗处理 | / | / | | 非正常工况：液体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泄漏，托盘和地面防渗层有破损，油品可随裂缝处进入厂房硬化层，随后进入土壤层和地下水层 | 石油类 | 垂直入渗 |   **4.2.6.2污染防控措施**  依据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划分及防渗要求如下：  （1）重点防渗区  油料存放区、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2）一般防渗区  注塑区、车用橡胶圈生产区、机修房、固体物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3）简单防渗区  线束车间、隔热垫生产区、车窗升降机生产区、修边室、模具存放区、半成品胶料存放区、库房。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4.2.7生态**  本项目位于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进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的范围。 |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注塑废气  排放口（DA001） | 非甲烷总烃 | 风机风量25000m³/h，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DA001排气筒（新建） |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 氨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 解包配料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2） | 颗粒物 | 风机风量3200m³/h，集气罩+袋式除尘+25m高DA002排气筒（新建） |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 炼胶废气  排放口（DA003）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风机风量28500m³/h，集气罩+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DA003排气筒（新建） |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 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4） | 非甲烷总烃 | 风机风量45000m³/h，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DA004排气筒（新建） |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 | |
|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 |
| 玻璃/陶瓷纤维废气排放口（DA005） | 颗粒物 | 风机风量13000m³/h，集气罩+袋式除尘+25m高DA005排气筒（新建） | 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加强收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通风 | 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 | |
| 二硫化碳、氨  臭气浓度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 | |
| 地表水  环境 | 生化池 | COD  BOD5  SS  NH3-N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类 | 食堂废水需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用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处理规模60m³/d）→市政污水管网→农创园污水处理厂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及  配套设备 |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保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保要求规范建设；分类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1F东北侧，约10m2，暂存间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项目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  重点防渗区：油料存放区、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注塑区、车用橡胶圈生产区、机修房、固体物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线束车间、隔热垫生产区、车窗升降机生产区、修边室、模具存放区、半成品胶料存放区、库房。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 | | |
| 生态保护  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严禁烟火，规范张贴各类标识标牌；设置应急照明、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和急救药箱；加强房间通风换气；车间地坪硬化；油料存放区和危废贮存点存放桶装物料放置于托盘内，托盘容积满足其存放单桶液体物料的最大存放量，托盘材质需与物料相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并记录各类台账。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保管理台账  ①生产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内容为原辅料、燃料采购信息，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至少3年。  ②污染物排放台账：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企业公开内容，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台账保存至少3年。  （2）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露情况进行整治，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牌。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②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设施），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设施），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以及“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牌。  ④排污口立标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 | | |

# 六、结论

|  |
| --- |
| 博盟年产20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一期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HC23-111-3号地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扩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50 | / | 0.050 | +0.050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10 | / | 0.110 | +0.110 |
| 二硫化碳 | / | / | / | 0.025 | / | 0.025 | +0.025 |
| 氨 | / | / | / | 0.002 | / | 0.002 | +0.002 |
| 废水 | COD | / | / | / | 0.984 | / | 0.984 | +0.984 |
| BOD5 | / | / | / | 0.625 | / | 0.625 | +0.625 |
| SS | / | / | / | 0.625 | / | 0.625 | +0.625 |
| NH3-N | / | / | / | 0.119 | / | 0.369 | +0.119 |
| TP | / | / | / | 0.0610 | / | 0.0610 | +0.0610 |
| 动植物油 | / | / | / | 0.167 | / | 0.167 | +0.167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箱 | / | / | / | 5.0 | / | 5.0 | +5.0 |
| 玻璃纤维碎屑 |  |  |  | 0.5 |  | 0.5 | +0.5 |
| 废PET膜及硅胶 | / | / | / | 0.5 | / | 0.5 | +0.5 |
| 废离型纸 | / | / | / | 0.06 | / | 0.06 | +0.06 |
| 密封圈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 | / | 84 | / | 84 | +84 |
| 废布袋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 报废模具 | / | / | / | 0.5 | / | 0.5 | +0.5 |
| 危险废物 | 废弃油桶 | / | / | / | 0.5 | / | 0.5 | +0.5 |
| 废液压油 | / | / | / | 0.07 | / | 0.07 | +0.07 |
| 废活性炭 | / | / | / | 2.111 | / | 2.111 | +2.111 |
| 含油棉纱手套 | / | / | / | 0.01 | / | 0.01 | +0.01 |
| 生活垃圾 | | / | / | / | 45 | / | 45 | +45 |

注：⑴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⑵单位：t/a

# 附图与附件清单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F)

附图2-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2F)

附图2-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3F)

附图3 给排水管网总图（含重点防渗区）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园区规划图

附图6 生态红线图

附图7 相邻企业分布图

附图8-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1F)

附图8-2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2F)

附图8-3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3F)

**附件**

附件1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土地不动产权证

附件3 《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

附件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5 营业执照

附件6 《检测报告》

附件7 规资局空间检测分析报告

附件8 合川高新区项目投资协议

附件9-1 ATS HPL(WD)多用途润滑脂 --MSDS

附件9-2 聚异丁烯 MSDS报告

附件9-3 促进剂CZ MSDS报告

附件9-4 石蜡质量检验单

附件10-1 关于完善《博盟年产20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项目行业类别确认的请示

附件10-2 重庆市合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博盟年产 20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事宜的答复函

